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4年第7次委員會議資料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

高雄市政府道安會報 114 年第 7 次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單位	頁碼
14:00-14:05	114 年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	交通局	1
14:05-14:20	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交通局	13
14:20-14:30	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	各單位	17
報告案(以下各案口頭簡報時間 7 分鐘)			
14:30-14:40	警察局交通事故防制策略 (林園分局、岡山分局、湖內分局、楠梓分局)	警察局	25
14:40-14:50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各單位	53
14:50-14:55	臨時動議		
14:55-15:00	主席結論		

114年第5次委員會議紀錄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4年第5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00分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市長兼召集人其邁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陳勁甫顧問、李明聰顧問、李穎顧問、林副市長、交通局張局長，以及與會的各位委員與各單位代表，大家好！感謝各位今天撥冗出席本次道路安全會報。

愛河周邊即將在端午連假舉辦「高雄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預期將吸引大量民眾與遊客湧入愛河周邊及鄰近之景點，而巨蛋、世運主場館同假期也都有演唱會，預期將帶來一個熱鬧的端午連假。為確保活動交通順暢，請交通局、警察局及捷運局務必提前規劃完善的交通疏導計畫，並加強公共運輸的接駁與服務品質，確保所有參與活動的市民與遊客都能安心出行、盡興而歸。

最後，再次感謝大家的辛勞與付出，持續努力，願高雄的長者、兒童、所有願意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人民能有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謝謝大家！

陸、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交通局)

(一)陳顧問勁甫：

1. 近期A1事故減少肯定市府努力。於4月A1事故中，有兩件20歲年輕人騎乘機車死亡事故，於會勘後已進行號誌時制及時相調整、增設左轉專用時相等作為，但由於此二地點一年內發生A2、A3事故件數亦非常多，故建議一併納入改善考量。
2. 交通部近期推動道安三支箭(擴大行穿線與停止線淨距、改善路口行穿線照明、推動汽車隔熱紙透光率管理)中，路口行穿線與停止線應保持2-3公尺淨距，惟該措施似乎與國土署推動行穿線退縮之改善措施存在衝突情事，故工程設計如何同時符合前揭二規範，建議由本市提出指引，作為市府後續相關改善工程之標準作業規範。

(二)李顧問明聰：

1. 簡報第7頁提及111-113年岡山分局轄區之行人事故熱力圖，過去行人事故改善較注重於市區，簡報資料顯示市郊區之行人事故主要發生於省道進入聚落前之主要路口或路段，建議針對該主要路口或路段進行系統性工程改善。
2. 於簡報第16頁緊急醫療小組辦理成果，救護員派遣機制可依據地域距離及送醫時間派遣對應層級救護技術員，若事故地點距離急救醫院較遠，則須有更完整明確之規劃，建議整體緊急醫療規劃須有詳細計畫。

(三)李顧問穎：

1. 於核心指標項目中，路段對撞事故增幅較高，事故肇因若為逆向行駛，建議可盤點是否因巷弄道路寬度不足，且路邊停放車輛造成路段對撞事故，若為違規停車造成，則可透過設立禁止停車標線改善；若為彎道因狹彎會車未保持安全間隔導致對撞，可設置凸面鏡或分向分隔柱提醒用路人。

(四)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張執行秘書淑娟：

1. 針對4月發生之兩件20歲機車騎士A1事故，擬由局內道安改善小組依據碰撞構圖及交通量等現況資料進行易肇事路口改善。
2. 局內擬將進行高雄市整體路口盤查，目前法規已規範行穿線退縮3-5公尺，交通部則希望將行穿線與停止線距離2-3公尺項目入法，故本局將

提出易肇事路口改善標誌標線之標準配置，函轉本府相關工程單位共同來執行。

3. 有關行人事故熱區，省道進入市道事故主要為道路條件或速度問題，但相關改善較難於短期完成，預計將於下週與公路局南區分局召開會議並納入討論。

4. 有關路段對撞事故樣態將會請道安顧問協助，評估是否為違規停車或狹彎會車問題，並提出對應之改善措施。

(五)主席裁示：

1. 4 月間因未遵守交通規則而導致的車禍事故頻繁發生，請新聞局、社會局及教育局加強宣導「路口停讓」、「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進入路口應減速」等交通安全知識。並請交通局針對易肇事路段檢討現行道路配置，在多車道中規劃合適的左轉附加車道及左轉保護時相，以及在無號誌化路口檢視停讓標字和減速標線等配置，以提醒用路人減速並注意路況。請警察局加強取締未依規定轉彎及讓車的行為。

2. 關於本市 A1 事故重要防治項目部分，與去年同期比較，岡山分局所屬轄區行人死亡事故增加兩件、仁武分局所屬轄區大型車死亡事故計有 4 件；在此，請岡山分局針對行人事故熱區，如岡山維新路、橋頭橋頭路、梓官進學路，加強取締未停讓行人之車輛，另請仁武分局針對大型車事故防制熱門地點，如台 29 線、台 22 線、鳳仁路、中正路等路段加強辦理攔查，並請區公所、經發局轄管產業園區加以宣導。

3. 三峽重大交通事故，提醒我們校園週邊應再加強速度與相關安全設施，請教育局配合橫斷旗試辦學校，參考韓國經驗，一併檢討校園通學道週邊減速、警示與防撞設施，並請交通局、工務局、道工處給予協助。

4. 114 年 2 月非交通事故死亡案件業經大會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請會報後續函請交通部建議排除。

5. 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柒、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

主席裁示：依交通局管考建議辦理。

捌、專案報告：

(一)高齡駕照制度及高齡駕車關懷(高雄區監理所)

1. 陳顧問勁甫：

(1) 高齡者換照條件似乎主要檢測有無中度以上失智，參考過去高齡者肇事型態，其事故風險主要應為認知感應能力，故請教監理所是否高齡者換照條件是否納入認知感應能力測試？

2. 李顧問明聰：

(1) 目前換照執行項目主要判斷理解及記憶能力，但感知及反應時間應為主要之影響因素，故建議市府應向中央反應，高齡者之換照條件應納入認知及感應能力測試。

(2) 眼睛若患有白內障或青光眼症狀，將影響危險感知的能力，故建議納入未來換照制度調整考量，或作為評估換照之重要影響因子，持續推動高齡換照制度。

3. 李顧問穎：

(1) 目前認知測驗能力偏離民眾實際操控感受，難以測驗駕駛人於真實環境下是否能正常駕車，應存在改進的空間。

(2) 高齡者事故與社會問題相關，可能因其生活需要而依賴私人運具，但礙與其他配套不足難以放棄私人運具，故應結合社福單位及相關政策共同合作解決。此外，無照駕駛者因未接受合適交通安全教育與駕駛訓練，亦為潛在危險因子，僅靠取締無法改善此現象，目前政府擬調降高齡換照年齡，惟應仍無法解決高齡者駕車之課題，建議應將此問題視為社會問題，就社會問題層面一起來考量。

4. 高雄區監理所：

(1) 有關換照評估項目，目前交通部除下修年齡外，亦加強測驗項目，如危險感知及交通安全教育課程，若有肇事紀錄者應完成安全駕駛實地訓練課程。

5.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張執行秘書淑娟：

(1) 目前許多高齡者認為自身開車經驗足夠可持續使用，使得政府政策與民眾想法有落差，但因高齡者自取得駕照至屆換照年齡，用路環境及交通法規改變非常大，此因素亦應納入考量，故目前交通部預計將用三個月的時間來檢討，若地方政府有機會參與，將會蒐集民意資料反應。

(2) 在行車安全上，年齡不是主要問題，應與國人駕駛及危險感知能力有關，建議交通部除對高齡者換照條件加嚴外，駕照改革亦需重視，18-70 歲駕駛者須一併考量，後續將向交通部反應。

(3) 近期與監理所討論，推出高齡者繳回駕照抽台鐵五日環島活動，活動推動後第一天即有 11 人自動繳回，後續擬將請市府相關機關、社團單位及親朋好友持續宣導，期盼提高高齡者自願繳回駕照比例。考量高齡者駕照繳回後，恐將影響出門之交通運具，故目前交通部刻正尋找配套措施，俟交通部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後，交通局將積極配合。

6. 主席裁示：

(1) 各監理站辦理高齡者駕照換發業務，雖累計完成率達九成以上，仍請監理所於下月業務檢討會議中，補充報告實際應換照人數與完成換照人數之精確比率及相關數據分析。此外，應持續針對屆期（75 歲以上）未完成換照之高齡駕駛者，落實多元化催辦通知及輔導換照作業。

(2) 為加速高齡者駕照繳回作業，鼓勵搭乘大眾運輸，降低交通事故，交通局已與本市兩監理所合作辦理「駕照繳回就抽台鐵五日環島周遊券」活動，請社會局、民政局加強宣導。

(3) 針對本市列管 83 歲以上高齡駕駛者（計 22,921 人），請依既定期程辦理關懷訪視或聯繫，並透過問卷了解其駕駛需求與身心狀況。對於已無實際駕駛需求或長期未使用私人運具者，應加強宣導駕照繳回之益處，並積極鼓勵多加利用公共運輸。除持續宣傳本市敬老卡等公共運輸優惠措施外，請研議規劃具體獎勵方案（如提供大眾運輸加值金、特約商店優惠、或如提案中之抽獎、特色禮品等），以提升高齡者自願繳回駕照之誘因。

(4) 關於高齡無照駕駛且有重複違規紀錄者，請參酌現行對特定對象（如學生違規）之輔導模式，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定期將名單移請民政局及各區公所，由第一線人員進行個案關懷訪視與交通安全宣導，並了解其生活與交通需求，提供必要協助。

(5) 請社會局、民政局及衛生局協同合作，針對已建檔管理之高齡失智者，除持續推廣防走失手環（愛心手環）等輔助措施外，應主動關懷其家庭照顧情況並提供支持服務。若該失智者持有駕照，務必向其本人及家屬說明其繼續駕駛之風險，並積極輔導其辦理駕照註銷或繳回。

(6) 目前每月辦理四場次，結合醫療院所及區公所資源提供之高齡者行動監理服務。為進一步提升服務可及性與便利性，請監理所評估並逐步增加服務場次，擴大辦理至本市各行政區域（各鄉鎮市區），確保偏遠地區高齡者亦能便捷獲得駕照換發、繳回註銷、交通安全諮詢等相關服務。

(7) 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玖、臨時動議：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張執行秘書淑娟：

1. 本年度截至目前，行人事故有增加趨勢，尤以岡山及仁武分局轄區範圍事故較多，故請轄區分局長協助，針對簡報資料所提及之各行政區行人事故熱點，加強違規取締。
2. 沿海路貨櫃車專用道刻正施工中，過去已與貨運公司溝通道路瘦身理念，降低大貨車及聯結車車速，惟機車專用道因道路筆直，騎士速度過快，增加了潛在肇事之機率，目前已發生死亡、重傷各一件事故，建請工務局協助提出降低該路段機車騎士之相關措施並加強宣導，本局亦將請道安顧問協助診斷改善。

拾、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以下空白)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4年第5次委員擴大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16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

四、出席人員：

兼職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兼召集人	市長	陳其邁		
兼副召集人	副市長	林欽榮		
兼執行秘書	交通局局長	張淑娟		
兼委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	陳博洲		
兼委員	工務局局長	楊欽富		
兼委員	教育局局長	吳立森		
兼委員	新聞局局長	項賓和		
兼委員	警察局局長	林炎田		
兼委員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	黃元民		
兼委員	市區監理所所長	劉育麟		
兼委員	區監理所所長	馮靜滿		
兼委員	財政局	黃淑貞		
兼委員	衛生局	王小星		
兼委員	民政局	石慶豐		
兼委員	主計處	王玉鈴		
兼委員	環境保護局	許錦春		

兼委員	水利局	張世傑	張世傑	
兼委員	消防局	劉一娟	劉一娟	
兼委員	法制局	丁麗仙	（請假）	
兼委員	經濟發展局	林玉霞	林玉霞代	
兼委員	捷運工程局	王彥清	王彥清	
兼委員	社會局	陳綉裙	陳綉裙	
委員	成功大學	陳勁甫	陳勁甫	
委員	高雄科技大學	李明聰	李明聰	
委員	高雄科技大學	李穎	李穎	
委員	學生代表福誠高中	胡睿洋	(請假)	
委員	學生代表左營高中	許庭郡	許庭郡	

列席單位：

單位	列席職稱	人員姓名	備註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林昇白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高雄工務段		陳昌明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甲仙工務段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鳳屏工務段		陳仕文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科長	[illegible]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課長	田家豪 代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正工程司	[illegible]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科長	[illegible]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副總工程司	[illegible]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課長	[illegible]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助理員	楊博良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illegible]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科長 科員	[illegible] 林承鴻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課長	[illegible]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主任秘書	張世傑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illegible]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illegible] [illegible](代) [illegible](代)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股長	林添富	
高雄市環境保護局		[illegible]	
高雄市捷運工程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副局長	吳淑惠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股長	廖桂芬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illegible]	劉一娟	
高屏澎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專案經理	陳微臻 陳微臻	
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		蕭琳娟	
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		李啓源 [illegible]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		呂佳玲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運輸設施科		黃議萬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監理科		(請假)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工程科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停車管理中心		[illegible]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停車工程科		陳國興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智慧運輸中心		[illegible]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李國正	
下一代人本交通促進會			
新興區公所	區長	[illegible]	
大寮區公所	主秘	[illegible]	
楠梓區公所	區長	劉文祥	
彌陀區公所	區長	歐劍君	
永安區公所	區長	黃孫財	
湖內區公所	區長	韋政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	分局長	徐金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一分局		吳言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		陳育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		陳秉良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		陳相章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		陳義宏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		張書中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		何正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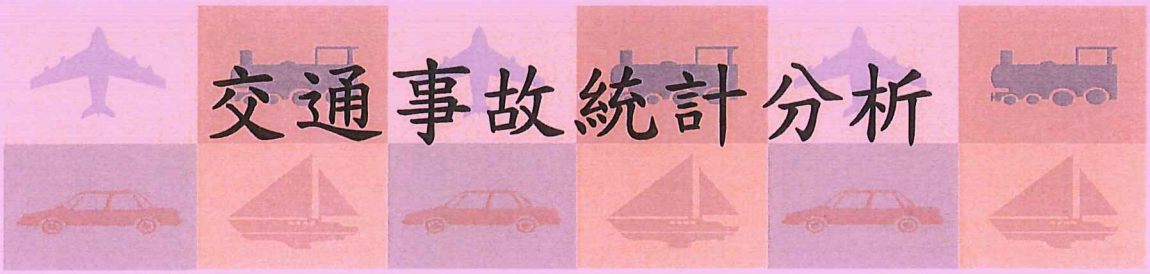

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高雄市 114 年 6 月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修正版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14 年 6 月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依據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七(四)、(五)

表 1 高雄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死亡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同比)

年度	A1類死亡	騎機車事故	高齡者事故（65歲以上）	青年族群	酒駕事故	行人事故	騎自行車事故	聯結（大貨）車事故	大型車事故
114.1-6	73 人	52 人 (71%)	23 人 (32%)	14 人 (19%)	3 人 (4%)	10 人 (14%)	8 人 (11%)	4 人 (5%)	5 人 (7%)
113.1-6	77 人	60 人	32 人	6 人	2 人	11 人	2 人	12 人	13 人
112.1-6	80 人	66 人	36 人	13 人	1 人	5 人	6 人	10 人	10 人
二年同期增減比較	-4 人 (-5%)	-8 人 (-13%)	-9 人 (-28%)	+8 人 (+133%)	+1 人 (+50%)	-1 人 (-9%)	+6 人 (+300%)	-8 人 (-67%)	-8 人 (-62%)
113年全年	149 人	117 人 (79%)	64 人 (43%)	14 人 (9%)	3 人 (2%)	20 人 (13%)	6 人 (4%)	21 人 (14%)	22 人 (15%)

表 2 高雄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死亡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環比)

年度	A1類死亡	騎機車事故	高齡者事故（65歲以上）	青年族群	酒駕事故	行人事故	騎自行車事故	聯結(大貨)車事故	大型車事故
114.6	9 人	6 人 (67%)	5 人 (56%)	1 人 (11%)	0 人 (0%)	0 人 (0%)	2 人 (22%)	0 人 (0%)	0 人 (0%)
114.5	7 人	4 人	3 人	2 人	2 人	1 人	2 人	0 人	0 人
增減比較	+2 人 (+29%)	+2 人 (+50%)	+2 人 (+67%)	-1 人 (-50%)	-2 人 (-100%)	-1 人 (-100%)	0 人 (0%)	0 人 (0%)	0 人 (0%)

表 3 高雄市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受傷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同比)

指標		核心指標							
年度	A1及A2類受傷	騎機車事故	騎自行車事故	行人事故	65歲以上事故	18~19歲事故	16~24歲事故	路段-自撞	路段-同向擦撞
114.1-6	23197 人	15513 人 (67%)	944 人 (4%)	197 人 (0.8%)	3817 人 (16%)	1573 人 (7%)	5146 人 (22%)	1246 人 (5%)	1019 人 (4%)
113.1-6	23142 人	15558 人	907 人	207 人	3755 人	1586 人	5073 人	1212 人	1052 人
二年同期增減比較	+55 人 (0.2%)	-45 人 (-0.3%)	+37 人 (+4%)	-10 人 (-5%)	+62 人 (+2%)	-13 人 (-1%)	+73 人 (+1%)	+34 人 (+3%)	-33 人 (-3%)

指標	核心指標						行為指標		
年度	路段-對撞	路段-側撞	路口-追撞	路口-側撞	路口-交岔撞	路口-同向擦撞	事故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事故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事故未停讓行人
114.1-6	148 人 (0.6%)	1035 人 (4%)	1771 人 (8%)	4396 人 (19%)	2835 人 (12%)	799 人 (3%)	1088 人 (5%)	644 人 (3%)	132 人 (0.6%)
113.1-6	117 人	1092 人	1512 人	4210 人	2841 人	750 人	1287 人	735 人	125 人
二年同期增減比較	+31 人 (+26%)	-57 人 (-5%)	+259 人 (+17%)	+186 人 (+4%)	-6 人 (0%)	+49 人 (+7%)	-199 人 (-15%)	-91 人 (-12%)	+7 人 (+6%)

指標	行為指標						
年度	事故轉彎或迴轉未依規定	事故未依規定讓車	事故違停肇事	事故超速或未依規定減速	事故行人違規	事故未配戴安全帽	事故酒後駕車
114.1-6	2013 人 (9%)	5048 人 (22%)	23 人 (0.1%)	652 人 (3%)	164 人 (0.7%)	84 人 (0.4%)	86 人 (0.4%)
113.1-6	2168 人	4944 人	33 人	620 人	189 人	121 人	100 人
二年同期增減比較	-155 人 (-7%)	+104 人 (+2%)	-10 人 (-30%)	+32 人 (+5%)	-25 人 (-13%)	-37 人 (-31%)	-14 人 (-14%)

註：本表為 A1 及 A2 類合計之受傷人數。

表 4 高雄市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受傷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環比)

指標		核心指標							
年度	A1及A2類受傷	騎機車事故	騎自行車事故	行人事故	65歲以上事故	18~19歲事故	16~24歲事故	路段-自撞	路段-同向擦撞
114.6	3772 人	2466 人 (65%)	152 人 (4%)	37 人 (1%)	607 人 (16%)	238 人 (6%)	789 人 (21%)	218 人 (6%)	167 人 (4%)
114.5	3879 人	2603 人	182 人	34 人	639 人	263 人	825 人	187 人	184 人
增減比較	-107 人 (-3%)	-137 人 (-5%)	-30 人 (-16%)	+3 人 (+9%)	-32 人 (-5%)	-25 人 (-10%)	-36 人 (-4%)	+31 人 (+17%)	-17 人 (-9%)

指標	核心指標						行為指標		
年度	路段-對撞	路段-側撞	路口-追撞	路口-側撞	路口-交岔撞	路口-同向擦撞	事故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事故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事故未停讓行人
114.6	17 人 (0.5%)	162 人 (4%)	289 人 (8%)	663 人 (18%)	435 人 (12%)	117 人 (3%)	132 人 (3%)	98 人 (3%)	13 人 (0.3%)
114.5	23 人	173 人	292 人	749 人	544 人	112 人	219 人	109 人	26 人
增減比較	-6 人 (-26%)	-11 人 (-6%)	-3 人 (-1%)	-86 人 (-11%)	-109 人 (-20%)	+5 人 (+4%)	-87 人 (-40%)	-11 人 (-10%)	-13 人 (-50%)

指標	行為指標						
年度	事故轉彎或迴轉未依規定	事故未依規定讓車	事故違停肇事	事故超速或未依規定減速	事故行人違規	事故未配戴安全帽	事故酒後駕車
114.6	330 人 (9%)	833 人 (22%)	3 人 (0.1%)	82 人 (2%)	31 人 (0.8%)	17 人 (0.5%)	10 人 (0.3%)
114.5	344 人	839 人	5 人	97 人	24 人	13 人	11 人
增減比較	-14 人 (-4%)	-6 人 (-1%)	-2 人 (-40%)	-15 人 (-15%)	+7 人 (+29%)	+4 人 (+31%)	-1 人 (-9%)

註：本表為 A1 及 A2 類合計之受傷人數。

表 5　114 年度每月 A1 事故與去年同期各月比較表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108 年死亡人數	21	20	23	18	14	18	11	10	17	17	11	20	200
109 年死亡人數	22	26	19	18	9	21	12	4	20	17	11	21	200
110 年死亡人數	14	21	19	16	16	10	8	10	18	24	15	17	188
111 年死亡人數	12	20	25	15	15	14	14	9	8	23	10	10	175
112 年死亡人數	14	16	16	10	16	8	12	7	13	13	17	14	156
113 年死亡人數	17	13	13	10	14	10	11	6	12	13	16	14	149
114 年死亡人數	15	13	16	11	9	9							73
114-113 增減	-2	0	+3	+1	-5	-1							-4

表 6　六都 A1 事故(24 小時)死亡人數比較(交通部資料)

年(月)	新北市	台北市	桃園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110 年(1-6 月)	74	35	84	90	109	96
111 年(1-6 月)	84	26	75	94	80	101
112 年(1-6 月)	71	43	73	93	92	80
113 年(1-6 月)	75	34	78	60	70	77
114 年(1-6 月)	69 (-6)	26 (-8)	72 (-6)	65 (+5)	98 (+28)	73 (-4)

表 7　六都交通事故死亡人數(30 日內)比較(交通部資料)

年(月)	新北市	台北市	桃園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110 年(1-4 月)	84	46	77	106	106	121
111 年(1-4 月)	91	37	85	100	102	127
112 年(1-4 月)	99	45	82	116	103	104
113 年(1-4 月)	85	39	88	105	85	105
114 年(1-4 月)	73 (-12)	34 (-5)	76 (-12)	92 (-13)	114 (+29)	100 (-5)

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委員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表

A 解除列管　B 繼續管制

案名(編號)	指示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目前辦理進度	管考建議
「本市 A1 事故防制與改善」。1050823 起列管	歷次會議決議摘要： 1.有關警察局辦理 A1 事故會勘所提相關改善措施(含易肇事路口專案檢討改善事項)，請於每月道安會報中列管追蹤，各業管單位應優先辦理改善。 2.請警察局爾後 A1 事故會勘務必將相關權責機關邀請到場，並於事前提供與會單位案情內容，以利與會單位瞭解並依權責辦理改善措施。 3.各業管單位相關 A1 改善措施完成後，儘可能提供完工照片供作參考。 4.請警察局於 A1 事故會勘前提供各會勘單位該路口(段)過去 1 年之事故類型、碰撞情形、A1、A2 發生次數等相關資料，而各會勘單位請就 A1 事故之肇因做細緻研究，對 A1 事故地點過去一年所發生的肇事情形與數據做參考，以利	交通局(交工科)	交通局(交工科)： 列管案件案，辦理情形如附表。	(如后附表)
		交通局(停管中心)	交通局(停管中心)： 列管案件案，辦理情形如附表。	
		交通局(智運中心)	交通局(智運中心)： 列管案件案，辦理情形如附表。	
		工務局新工處	工務局新工處： 列管案件案，辦理情形如附表。	
		公路局南分局高雄段	公路局南分局高雄段： 列管案件案，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委員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表 A 解除列管　B 繼續管制				
案名 (編號)	指示事項 摘要	主辦 機關	目前辦理 進度	管考 建議
	後續建議工程、執法、教育、宣導等工作小組該往那個面向擬訂防制策略，有效降低事故發生。 5.各單位針對改善內容若無法當下確認，請於會後再告知警察局；另若與會勘紀錄有不同意見或認為沒改善必要，應自行邀請警察局與相關單位現勘修正會勘紀錄內容。請管考單位嚴格把關，各單位確實遵守。			

警察局 A1現勘交通事故個案分析改善措施表

（A 解除列管-請檢附完工後照片　B 繼續列管）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3 年 A1 類交通事故個案分析表

編號	時間	發生地點	車種	肇事原因	死傷數	年齡	會勘改善措施	權責機關提報辦理情形
1	1108 0849	小港區北林路與水秀路 74 巷口	重機車自小客	轉彎未依規定	1 死	75	**1140121、1140225、1140325、1140429、1140529、1140627 會議決議：尚未完成事項請積極辦理，繼續列管。** **建議：** **T 字型路口、雙向四車道，請研議路口增設號誌，並設置機慢車兩段式左轉(含待轉區)或機慢車左轉專用時相。**	**交通局交工科：** 於5月26日辦理新設交通號誌桿位協調會勘，俟里長簽屬住戶同意書後錄案新設交通號誌，預計納入115年新設交通號誌工程案辦理。 **管考建議-B** **本案請積極辦理，繼續列管。**
2	0228 2009	大寮區光明路三段與琉球路口	重機車重機車	未依規定讓車/未減速慢行	1 死	32	**1140429、1140529、1140627會議決議：尚未完成事項請積極辦理，繼續列管。** **建議：** **請增設號誌。**	**交通局交工科：** 已錄案增設交通號誌，目前交通號誌桿件已設置完竣待後續通電啟用，建議解除列管。 **管考建議-A** **已施作完成待通電，解除列管。**

3	0317 1829	大寮區 萬丹路 與捷西 路口	重機車 重機車	未依規定讓車	1死	23	**1140529、1140627會議決議：尚未完成事項請積極辦理，繼續列管。** **建議：** **請評估於萬丹路東向西增設左轉專用時相，西向東增繪分流式指向線、楔型標線，捷西路增設車道導引標誌，路口增繪轉彎導引線。**	**交通局交工科：** 已於6月26日改善完成。 **交通局智運中心(2)：** 已錄案派工，預計8月中旬完成新增線路拉設及燈面更換。 **管考建議-B** **尚未完成部份，繼續列管。**

4	0418 1442	旗山區 旗南二 路與中 洲路口	小貨車 重機車	轉彎未 依規定/ 未注意 車前狀 況	1死	28	**1140627會議決議：** **尚未完成事項請積極辦理，繼續列管。** **建議：** **請於事故地點雙向增繪機慢車停等格線，並將禁止變換車道線調整為車道線。**	**公路局南區養護高雄段：** 已於7月14日改善完成。 **管考建議-A** **改善完成，解除列管。**
5	0426 0440	永安區 保寧路 4之10 號	小貨車 行人	未注意 車前狀 況/行走 不當	1死	80	**1140627會議決議：** **尚未完成事項請積極辦理，繼續列管。** **建議：** **請於事故路段增繪黃網狀線及慢字。**	**交通局交工科：** 已於6月19日改善完成。 **管考建議-A** **改善完成，解除列管。**

6	0426 1126	橋頭區成功北路與林北路口	自大貨車 重機車	未依規定讓車/未注意車前狀況	1死	20	**1140627會議決議：** **尚未完成事項請積極辦理，繼續列管。** **建議：** **1.請於成功北路南向北增設左轉專用車道。** **2.請配合左轉專用車道增設左轉專用號誌時相。**	**公路局南區養護高雄段(1)：** 待交通局將號誌移設後再進場施工。 **交通局智運中心(2)：** 本案已會勘確認號誌桿移設位置，預計7月底前完成移設;後續並將配合公路局左轉專用車道佈設完成後增設左轉專用時相。 **管考建議-B** **本案請積極辦理，繼續列管。**
7	0426 1803	鳥松區美山路19巷與水管路23巷口	自大貨車 重機車	未依規定讓車/未減速慢行	1死	46	**1140627會議決議：** **尚未完成事項請積極辦理，繼續列管。** **建議：** **請補繪路口黃網狀線及減速標線。**	**交通局交工科：** 已派工，尚未完成。 **管考建議-B** **本案請積極辦理，繼續列管。**
8	0508 1545	前鎮區永豐路86號前	自小貨車 重機車	未保持安全間隔/未保持安全間隔	1死	82	**建議：** **因外側車道寬為7.2公尺，請於事故路段增繪邊線，以縮減車道寬減少碰撞。**	**交通局交工科：** 已派工，尚未完成。 **管考建議-B** **本案請積極辦理，繼續列管。**
9	0510 0012	三民區同盟三路川東057號燈桿前	自小客車 重機車 重機車	酒醉駕車失控	1死	18	**建議：** **1.於同盟三路南向北增設「道路施工請小心駕駛」及「道路封閉請改道」之標誌燈箱，以預先提醒用路人** **2.於封閉路段雙黃線處增設反光路面標記以提升夜間行車安全。** **3.同盟三路與九如三路口增繪車道導引線。**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警示燈箱、雙黃線增設反光路面標記及路口增繪車道引道線完成。 1. 2. 3. **管考建議-A** **改善完成，解除列管。**

10	0516 0451	大寮區 鎮潭路 16 號前	腳踏車 自小貨車	起駛未讓/超速行駛	1 死	91	**建議：** **請於事故路段增設速限標誌及 50 標字。**	**交通局交工科：** 標誌部份已派工，尚未完成。 標線部份已於7月4日改善完成。 **管考建議-B** **尚未完成請積極辦理，繼續列管。**
11	0520 1937	旗津區 通山路 57-1 號 前	重機車 行人	未注意車前狀況	1 死	63	**建議：** **請研議於影響人車往來通行路口 10 公尺周邊增繪紅線。**	**交通局停管中心：** 本案因地方反對因素及該街廓車流量極低，暫維持現況。法定禁停範圍宜請警察局加強取締。 **管考建議-A** **尊重地方民意，維持現況，有關法定禁停範圍仍請警察局加強取締，解除列管。**
12	0524 0648	茄萣區 正大路 崎漏 1090 號 燈桿前	自小客車 腳踏車	未注意車前狀況	1 死	640	**建議：** **請增設左彎及多事故路段請小心駕駛標誌。**	**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高雄段：** 已於6月21日改善完成。 **管考建議-A** **改善完成，解除列管。**
13	0525 0140	楠梓區 後昌新 路 7 號	重機車 鐵架重機車	其他不當駕車行為	1 死	23	**建議：** **請於後昌新路增繪視覺型減速標線。**	**交通局交工科：** 經查該處前已繪設視覺行減速標線。

								 管考建議-A **解除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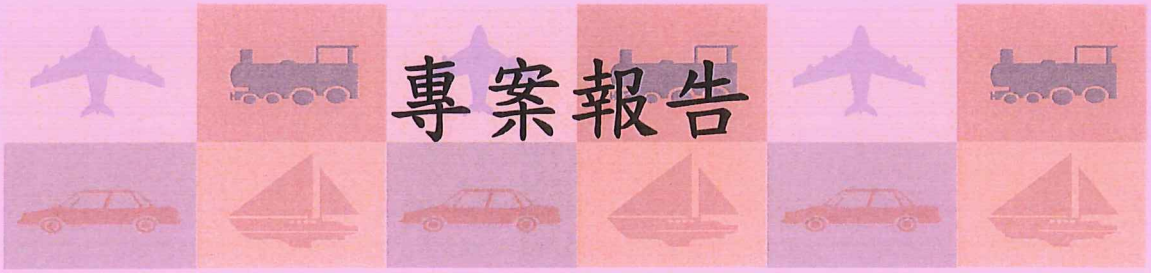

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林園分局大寮區
A1類交通事故防制
工作報告

報告人：分局長 陳義宏

報告大綱

壹 大寮區地理交通特性

貳 9件A1類交通事故

參 事故分析與防制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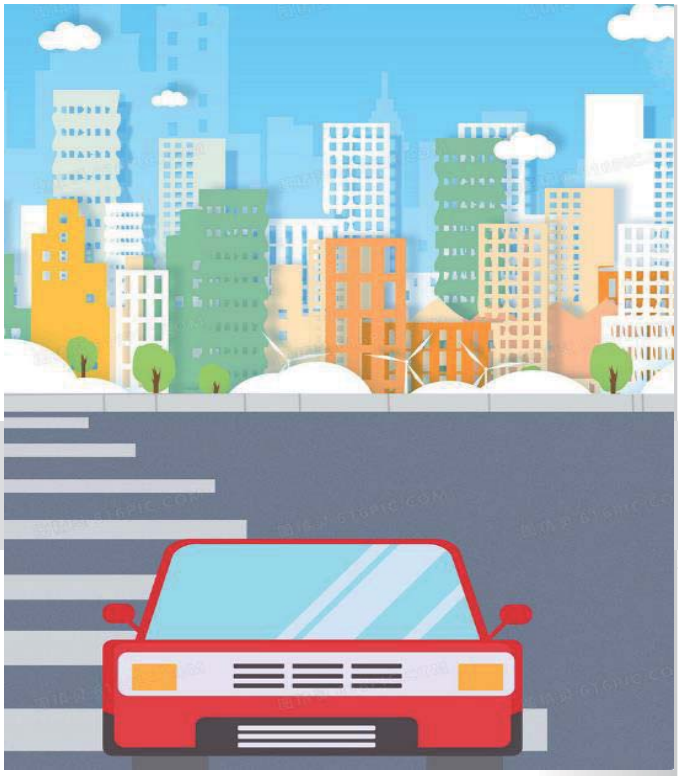

2

壹、大寮區地理交通特性

交通樞紐
台88快速道路
高屏大橋

學校
輔英科技大學
中山工商

總人口數
11萬

工業區
大發工業區
和發產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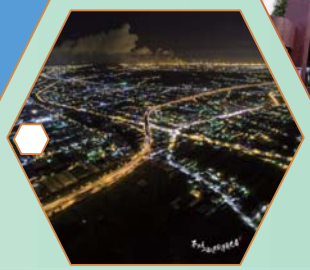

3

貳、9件A1類交通事故

編號	日期	時間	分區	地點	位置	型態	肇因	齡性	性別	肇事車種
1	1/2	1535	大寮區	水源路與復興南路山上巷口	三岔路	同向擦撞	未保持安全間隔	61	男	重機車
2	2/18	1957	大寮區	新一街與鳳林一路329巷口	三岔路	對撞	未靠右行駛	18	男	重機車
3	2/22	1740	大寮區	河堤路1段與義和路口	三岔路	側撞	未依規定讓車	21	男	重機車
4	2/28	2009	大寮區	光明路三段與琉球路口	三岔路	側撞	未注意車前狀況	32	女	重機車
5	3/13	1453	大寮區	台88快速公路東向7.8公里處	直路	追撞	未保持安全距離	49	男	自小貨車
6	3/17	1829	大寮區	萬丹路與捷西路口	四岔路	側撞	未依規定讓車	23	男	重機車
7	3/18	0549	大寮區	華中路21號前	直路	其他	未注意車前狀況	49	男	重機車
8	5/16	0451	大寮區	鎮潭路16號	直路	側撞	起駛未讓	91	男	腳踏車
9	5/19	1721	大寮區	市道188與保福路口	四岔路	側撞	轉彎未讓直行車	35	男	重機車

增加族群
死亡人數：+3人
青年族群：+2人
大車涉入：+3件
側撞+4件

截至今年6月A1事故死亡共9人，較去年同期增加4人，有3人集中發生於2月，進一步分析發現，2月3件事故中有2件發生於無號誌路口，因未停讓而肇事。

4

參、事故分析與防制作為

114年大寮區A1類事故斑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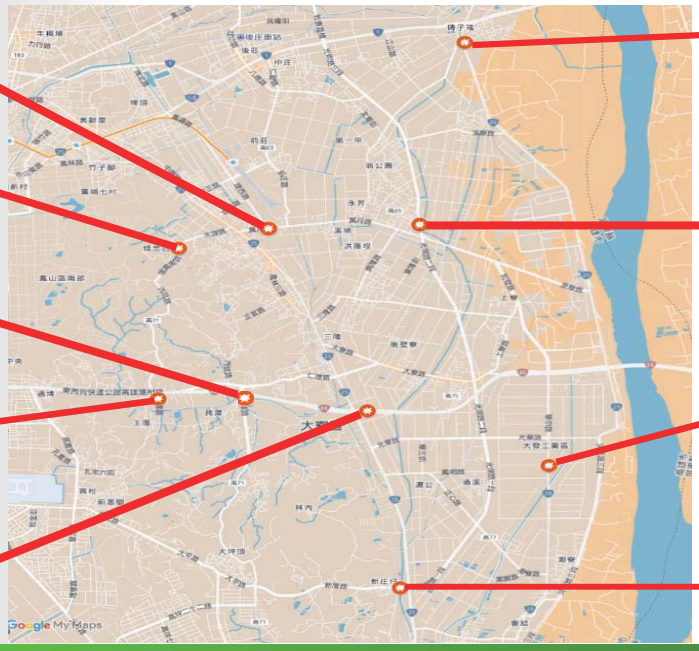

萬丹路與捷西路口
肇因:未依規定讓車

水源路與復興南路山上巷口
肇因:未保持安全間隔

市道188與保福路口
肇因:轉彎未禮讓直行

鎮潭路16號
肇因:起駛未讓

台88快速道路
肇因:未保持安全距離

河堤路1段與義和路口
肇因:未依規定讓車

光明路三段與琉球路口
肇因:未注意車前狀況

華中路21號前
肇因:未注意車前狀況

新一街與鳳林一路329巷口
肇因:未靠右行駛

5

參、事故分析與防制作為

大寮區近3年A1類交通事故人數統計(以月份分析)

近三年同月份比較，114年2月份增加3件、5月增加1件，其餘月份均持平或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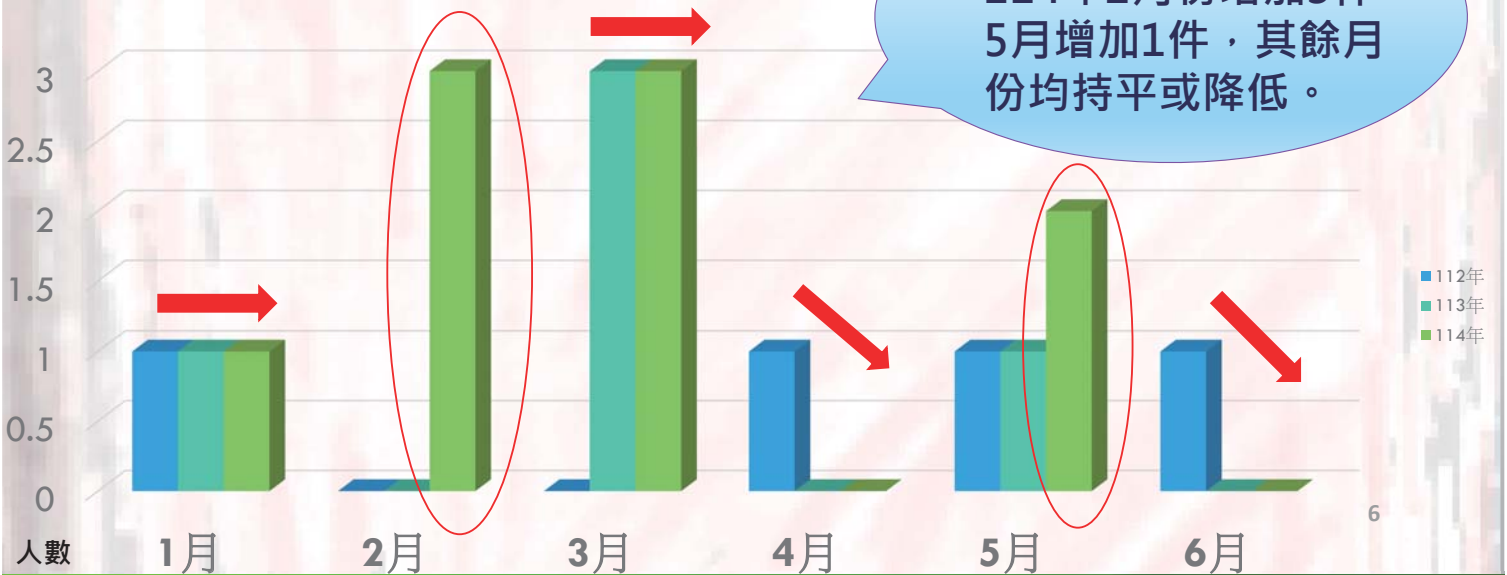

6

參、事故分析與防制作為

114年A1類事故特性與防制

機車7件
腳踏車1件
自小貨車1件
車種

16-20時4件
12-16時2件
4-8時2件
20-24時1件
時段

快速道路1件
主要幹道2件
次要幹、支道6件
地點

側撞事故5件
(未依規定讓車)
主要肇因

上班下途中5人
上下學(學生)3人
運動老人1人
族群

他轄人口12人
本轄人口6人
肇事人口分布(含死者)

執法
闖紅燈、超速、機車
重大違規、大型車

工程
改善標誌、標線、號誌
完善交通工程

宣導
加強脆弱族群交安宣導
本轄公司、社區、校園

7

簡報完畢
恭請指導

Thank you for watching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岡山分局
A1類交通事故防制
工作報告

報告人：分局長 張偉中

報告大綱

壹 轄區交通概況

貳 A1類交通事故分析

參 防制作為

肆 結語

壹、轄區交通概況

本分局轄居南北交通之要衝，國道3號及10號、台17西部濱海公路、台1線省道、台22線旗楠公路、縱貫路鐵路貫穿本轄，轄內有各種縣鄉鎮道路縱橫交錯，六個行政區域23萬6仟餘人口，高齡人口占20.1%，有4間大學5個校區，青年學子眾多，另因產業結構，螺絲產業聚集，大型車輛通行流量大，目前轄內重大工程施工為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A階段工程，**預計116年完工**。

3

貳、A1類交通事故分析

近5年A1類交通事故人數統計分析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1-6月
人數	30	28	27	24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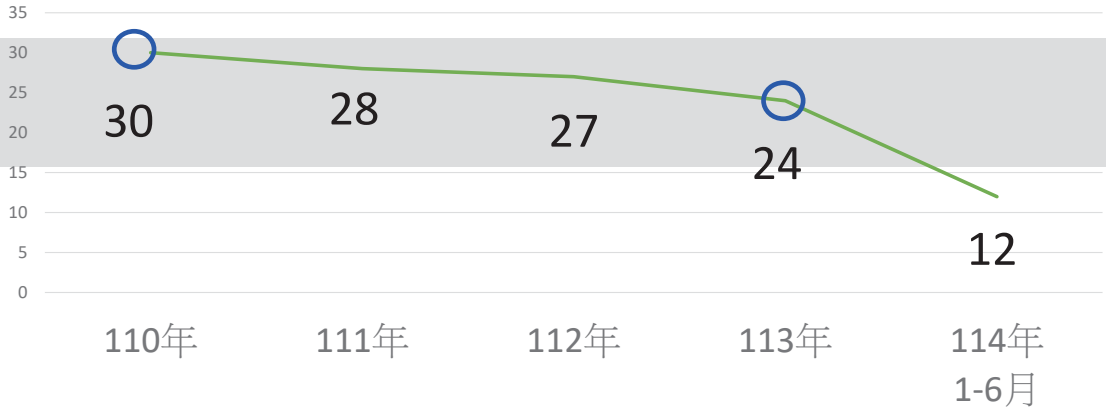

貳、A1類交通事故分析

114年A1事故特性分析

本轄A1類交通事故多屬機車族群輕忽駕駛所致，加強機車族群安全駕駛宣導

車種分析	車種分析	年齡分析	主要肇因分析
機車6件	大型車3件	65歲以上高齡者5人	酒駕肇事0件

5

貳、行人A1類交通事故分析

114年行人A1類事故斑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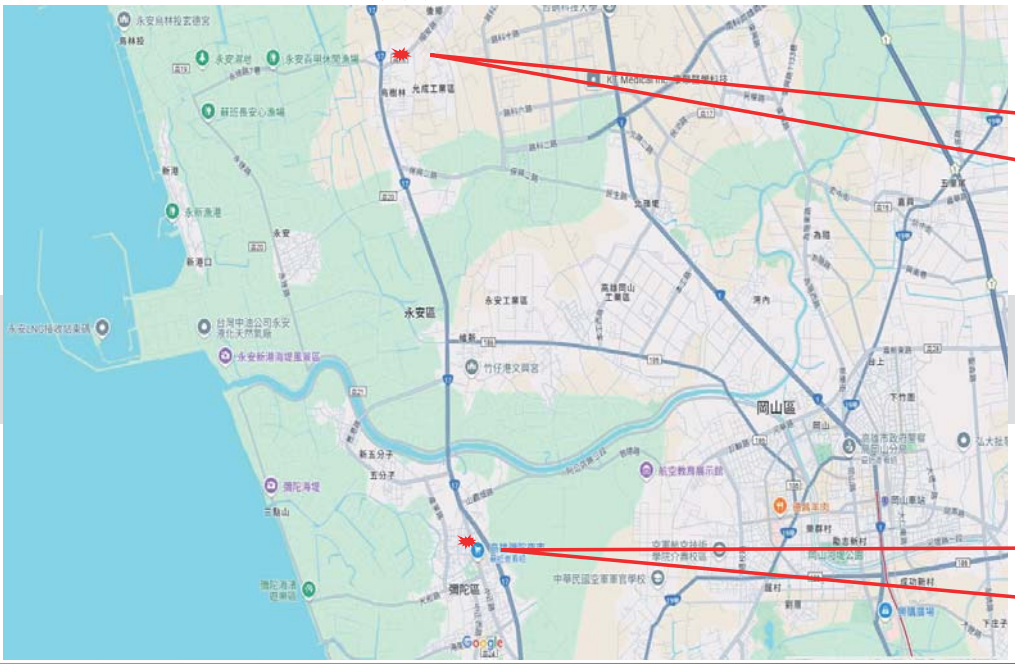

肇事地點:

永安區保寧路4之10號前 1件
(82歲高齡者)

彌陀區中正路281巷口 1件
(66歲高齡者)

6

貳、行人A1類交通事故分析

肇事地點	彌陀區 中正路281巷口	永安區 保寧路4-10號前
發生時間	3月3日5時38分	4月26日4時40分
車種	一方:自小客車 二方:行人(死亡)	一方:自小貨車 二方:行人(死亡)
肇事者年齡	一方:64歲 二方:66歲	一方:68歲 二方:82歲
肇事因素	一方:未注意車前狀況。 二方:未經由行人穿越線而於網狀線區域穿越道路。	一方:未注意車前狀況。 二方:在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未注意左右無來車，小心迅速穿越。

參、防制作為

持續落實「4E交通政策」

- 交通執法(Enforcement)：提高見警率、酒駕、闖紅燈、大型車-精準執法
- 交通工程(Engineering)：標誌、標線、號誌建議改善
- 交通宣導(Education)：學生、機車、高齡者、大型車等特定族群宣導，鼓勵公司交通車接駁轉乘大眾運輸。
- 緊急醫療服務(Emergency)：與轄區醫院建立綠色救護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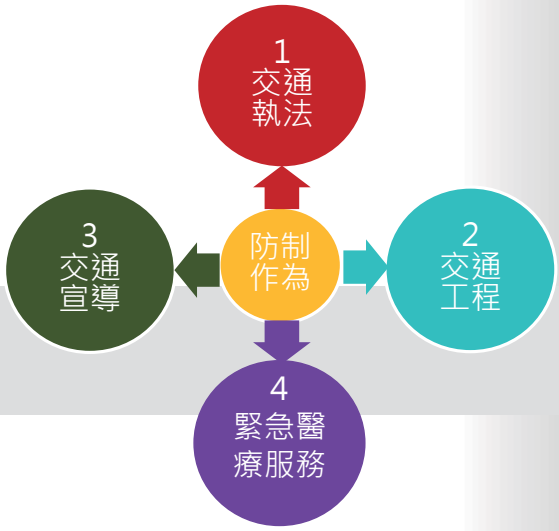

參、防制作為

交通宣導-加強社區、校園、公司業者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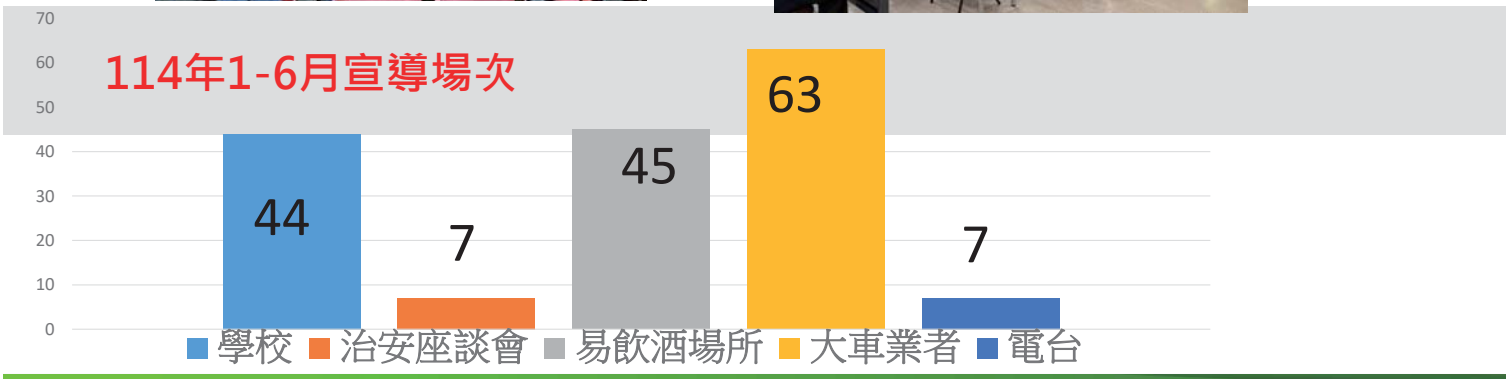

肆、結語

重大交通事故之防制，為民眾殷切改善之重點工作，本分局將持續透過交通教育宣導、進行重大建設交通疏導、路口安全執法勤務、改善不合理的交通工程，建構合宜的道路環境，以達成「最好的交通績效就是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之目標！

簡報完畢
恭請指導
Thank you for watching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湖內分局
大型車A1事故防制報告

報告人：分局長　王春生

報告大綱

一、大型車A1事故統計分析

二、防制作為

三、未來努力方向

114年大型車A1事故概況

114年-1件

時間：114年3月11日17時18分
地點：路竹區中山路(南往北)
概況：營大客追撞前方自小客車及微電車，微電車騎士死亡。
肇因：營大客與前車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

近10年大型車A1事故統計分析

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合計
人數	3	1	3	1	6	1	3	0	0	1	19

平均1.9人

近10年大型車A1發生時段/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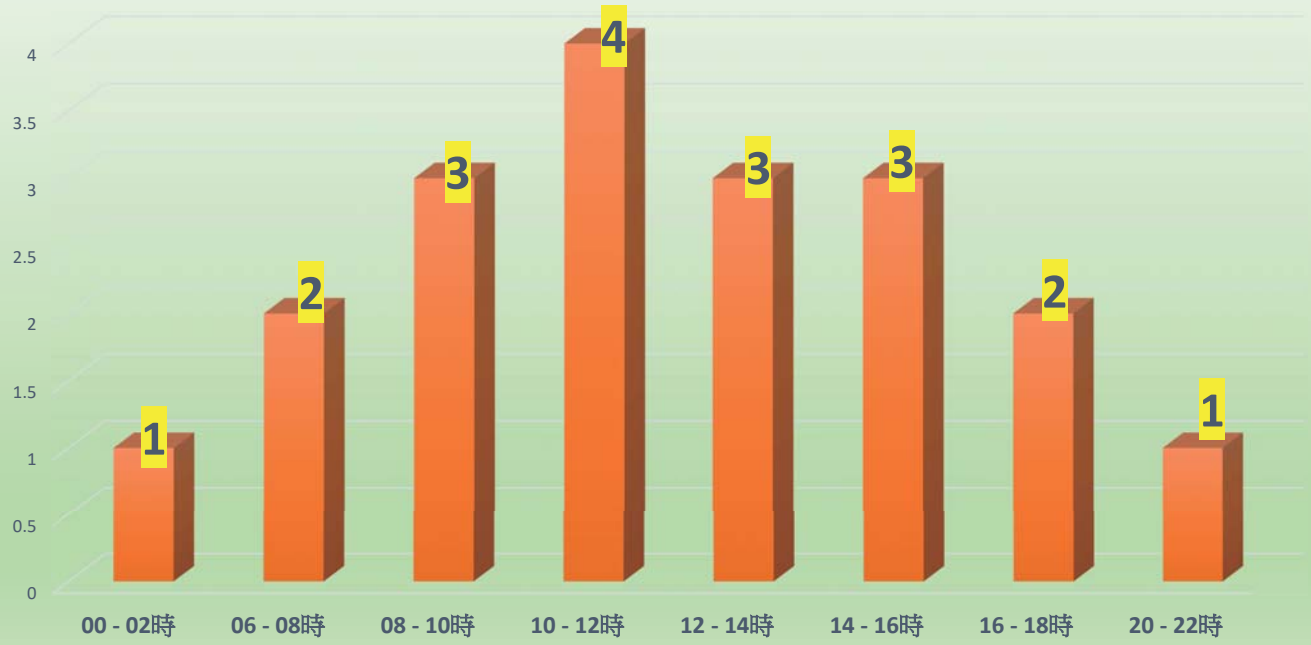

5

近10年大型車A1肇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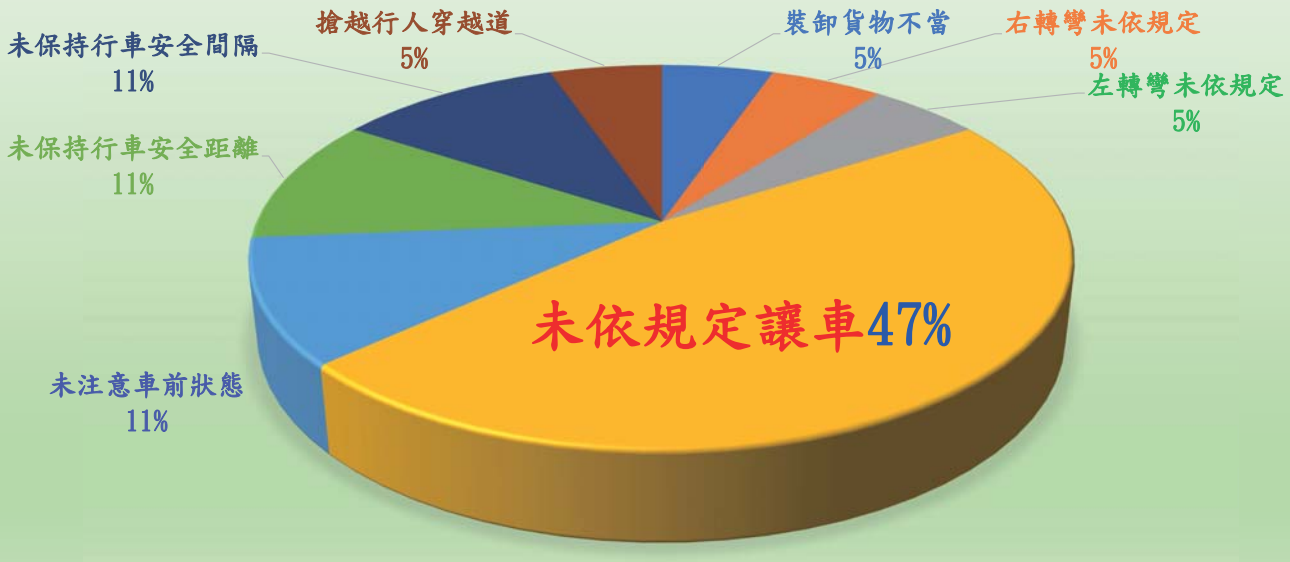

6

大型車易肇事路段

區別	路段	所別
路竹區	路科聯絡道	路竹所
	台1線/中山南路	
	台1線/中山路	
	大仁路	一甲所
	台28線/環球路	
	東安路	
湖內區	台1線/中山路	湖街、湖內所
阿蓮區	台28線/中正路	阿蓮所
	台28線/忠孝路	
	台19甲線/中山路	

7

二、防制作為-4E交通政策

- **交通執法**：提高見警率，落實大型車精準執法
- **交通工程**：標誌、標線、號誌建議改善
- **交通宣導**：鼓勵公司交通車接駁轉乘大眾運輸、特定族群宣導
- **緊急醫療服務**：與高雄秀傳等醫院建立綠色救護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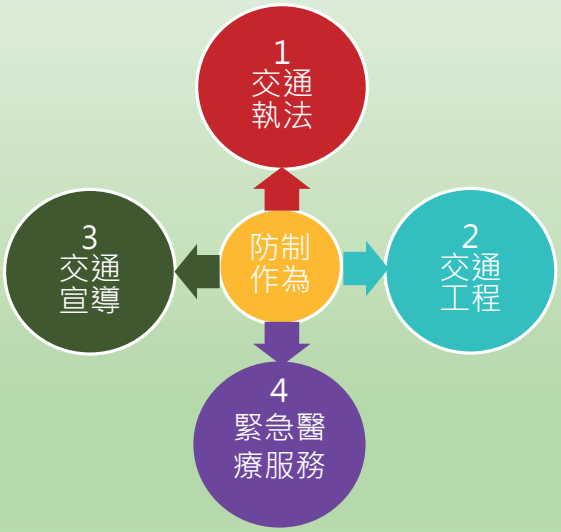

8

二、防制作為-交通執法

高發路段提高見警率

易肇事路段精準執法

9

二、防制作為-交通執法

取締各類違規

+48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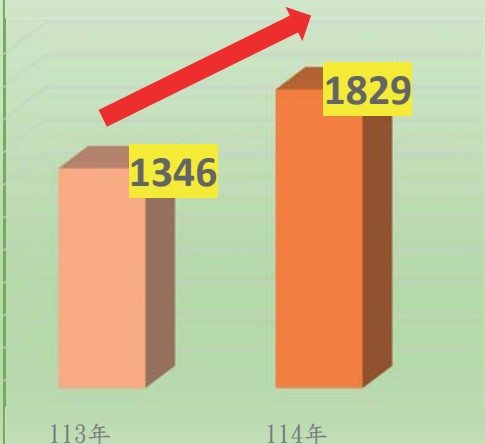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函

地址：82941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1段290號
承辦單位：交通組
承辦人：巡佐劉一清
電話：07-6937027
傳真：07-6937027
電子信箱：hm07168@kcg.gov.tw

82941
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一段290號

受文者：本分局交通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湖分交字第1147067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轄發生營業大客車A1類交通事故一案，事屬貴管，請依權責辦理惠復，請查照。

說明：於114年3月11日17時許在本市路竹區中山路與保民路口發生營業大客車A1類交通事故，該肇事車輛為高雄客運826-V2號營業大客車，請貴局針對該車所有之公司派車及派員與車輛檢修狀況實施勞檢。

正本：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副本：本分局交通組

分局長王春生

函請市府主管機關(勞工局)加強營大客公司勞檢。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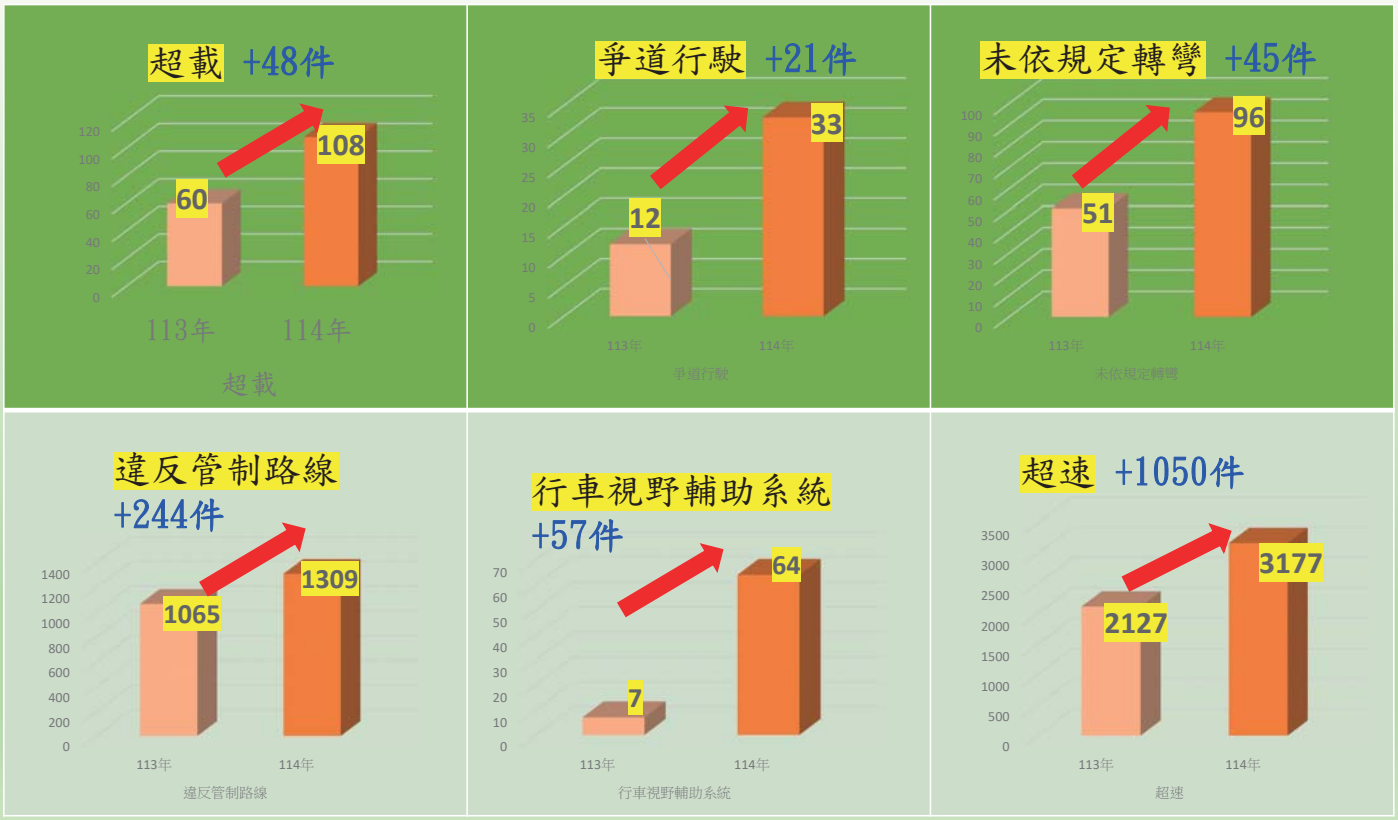

二、防制作為-交通工程

114年函請主管機關建議改善交通工程設施69件，已完工40件。

二、防制作為-交通宣導

針對大型車業者及駕駛人，宣導路口轉彎要減速禮讓直行車，並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減少行車視線死角。

大型車
宣導126場

13

二、防制作為-緊急醫療服務

交通傷患救護

結合本轄高雄秀傳醫院、消防救護體系，打造緊急醫療聯絡網，第一時間通報全力搶救，視傷患如親。

14

三、未來努力方向

持續精進交通執法、宣導、工程、醫療，

防制大型車及各類交通事故發生，以維交安。

15

簡報完畢
恭請指導

楠梓分局

A1事故檢討策進報告

報告人：分局長陳奕良

簡報大綱

Contents

壹 前言

貳 交通事故分析

參 個案摘要與策進

肆 策進作為

伍 結語

一、轄區概況

行政區

本分局轄區為楠梓行政區

交通要道

國道一號楠梓交流道、台17線、台1線、台22線。

科技產業園區

高科技產業聚集，台積電進駐，交通尖峰時段車流增加。

大專院校

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楠梓校區及高雄大學三處大專院校。

人口概況

戶數約7.9萬戶，人口約19.3萬人，流動人口約25萬。

醫療院所

健仁及右昌聯合醫院屬地區醫院，緊急醫療須送往榮總、義大或海總左營分院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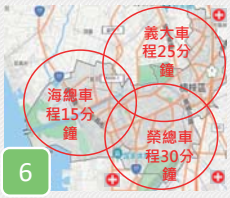

二、近5年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A1交通事故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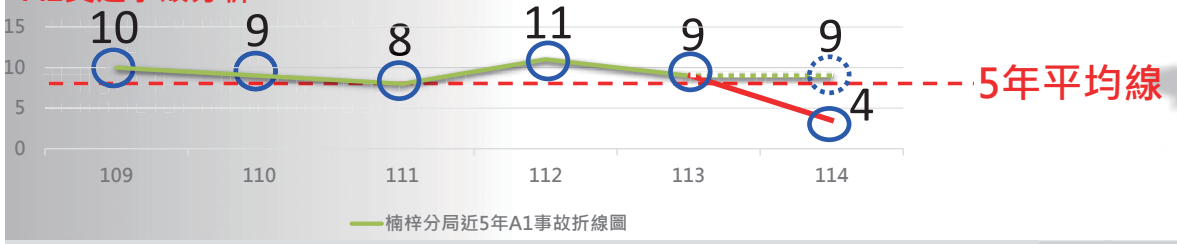

近5年平均:9人

全般交通事故分析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人口數	189426	190149	191313	193139	194404	195546
全般事故件數	7511	7116	7752	8126	8656	7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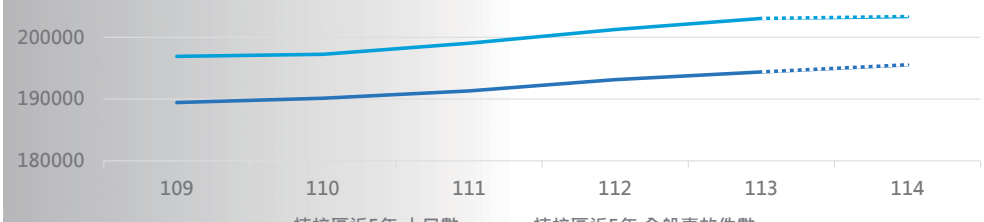

交通事故伴隨人口數逐年增加

一 114年1-5月A1交通事故-案例1
114.1.17 14:46/德民新橋下橋處(慢車道)/翠屏所轄

✓ 改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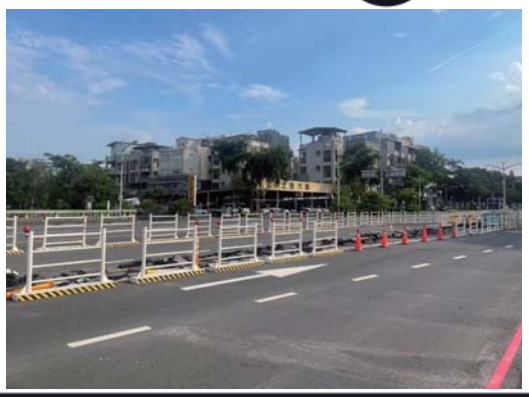

5

二 114年1-5月A1交通事故-案例2
114.1.20 06:35/後昌路、後昌路台積電公務所北一哨口/後勁所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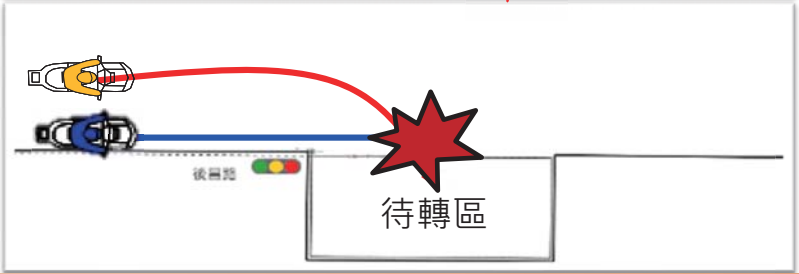

●事故影片

6

三 114年1-5月A1交通事故-案例3
114.3.21 22:06/德民路96號/翠屏所轄

7

四 114年1-5月A1交通事故-案例4
114.5.25 01:40/後昌新路7號/加昌所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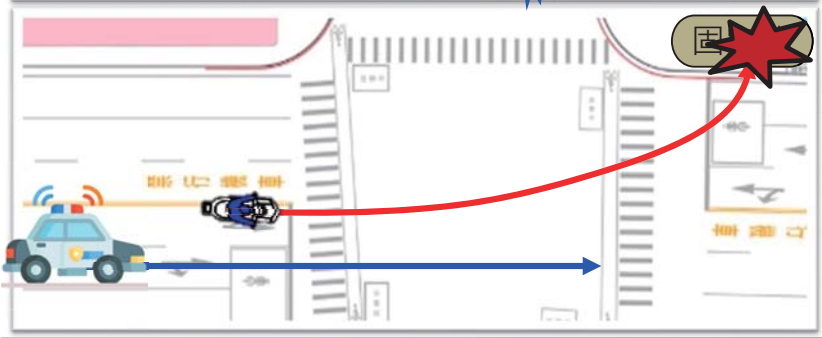

8

114年1-5月A1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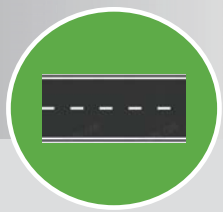

✓路段分析
德民路2件

✓車種分析
機車4件

✓年齡分析
18-24歲2件

✓主要肇因分析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2件

- 提高見警率(德民路段、台積電周邊事故防制)
- 精準執法
- 加強青年族群取締

- 提升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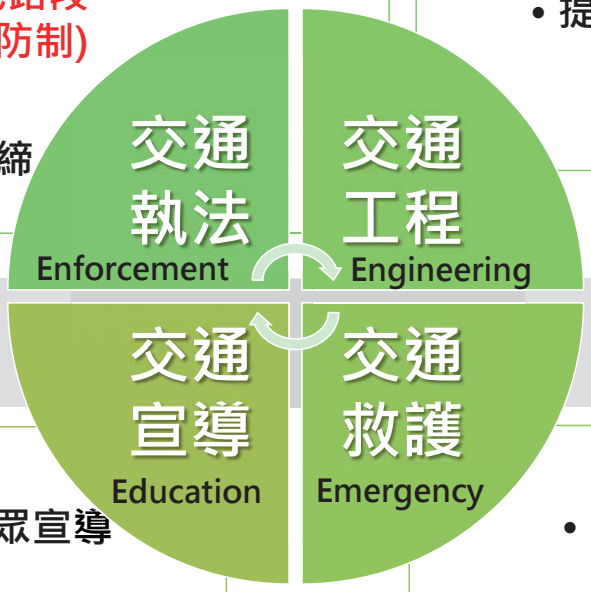

持續落實「4E交通政策」

- 分眾宣導

- 緊急醫療服務

前言 交通事故分析 個案摘要與策進 策進作為 結語

□ 德民路交通事故防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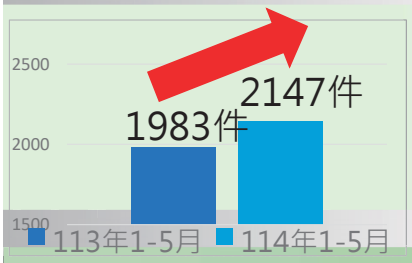

取締增加 164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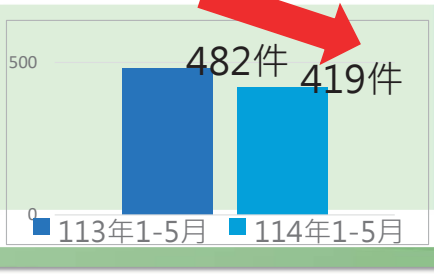

事故下降 63件

前言 交通事故分析 個案摘要與策進 策進作為 結語

□ 交通執法Enforcement

(一)精準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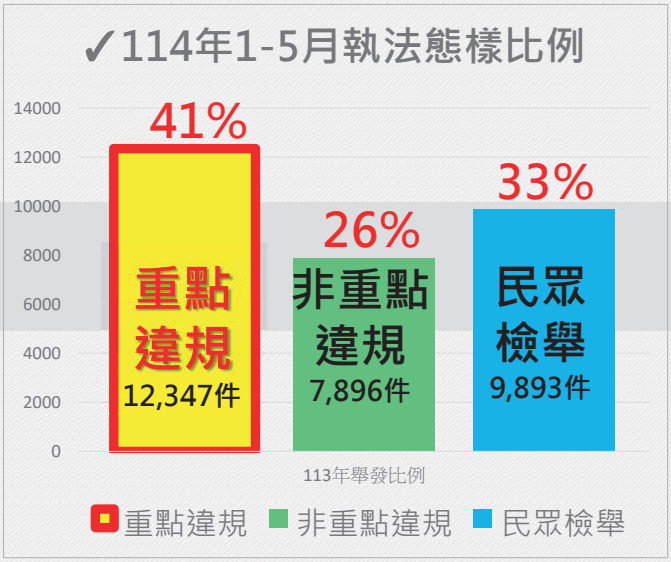

(二)加強青年族群取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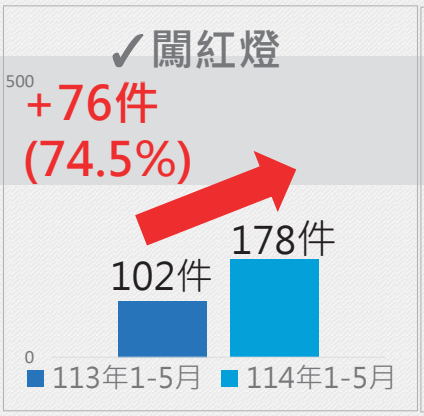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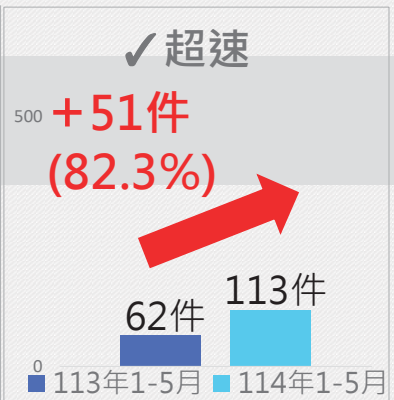

□ 交通工程Engineering-標誌、標線、號誌建議改善

✓114年1-5月函請主管機關
交通工程設施改善件數(19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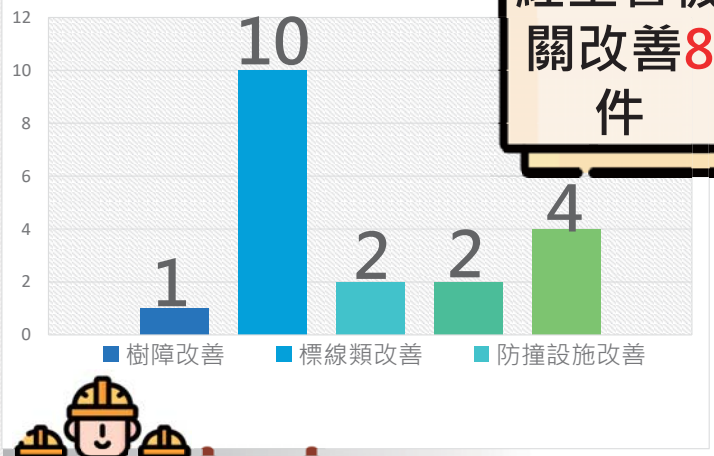

經主管機關改善8件

德中路111 巷與德中路交岔路口:禁止臨時停車標線繪製

□ 交通宣導Education
-分眾宣導(社區、校園、公司業者)

✓114年1-5月宣導場次(275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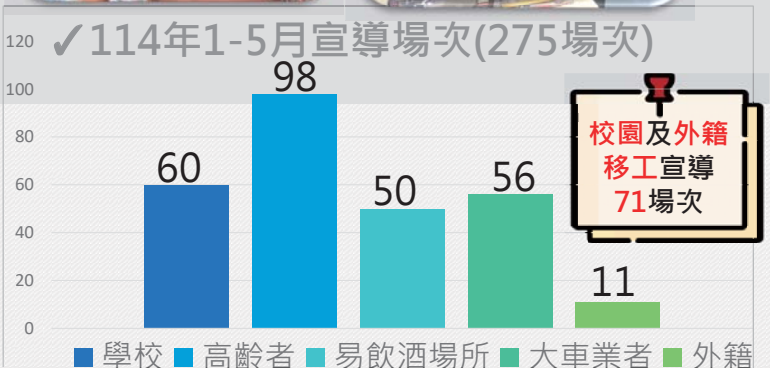

校園及外籍移工宣導71場次

□ 交通救護Emergency
-緊急醫療服務 建立綠色通道

健仁醫院 JIANREN HOSPITAL

成功守護嚴重交通事故生命17件，轉送義大1件、榮總2件

台積電周邊交通事故防制

114年1-5月

✓路段分析
高楠公路155件

✓車種分析
機車634件

✓時段分析
16-18時194件

✓主要肇因分析
未保持安全距離290件

台積電廠區周邊交通事故防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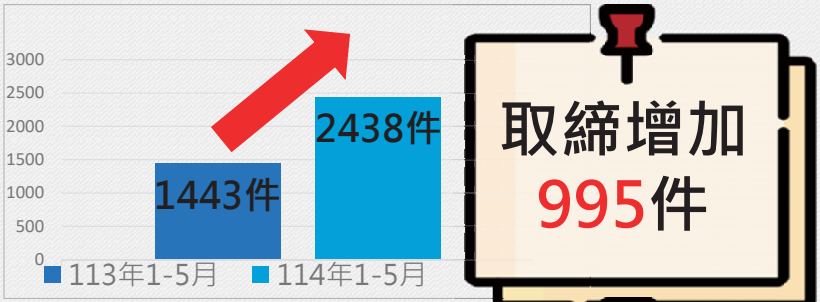

取締增加
995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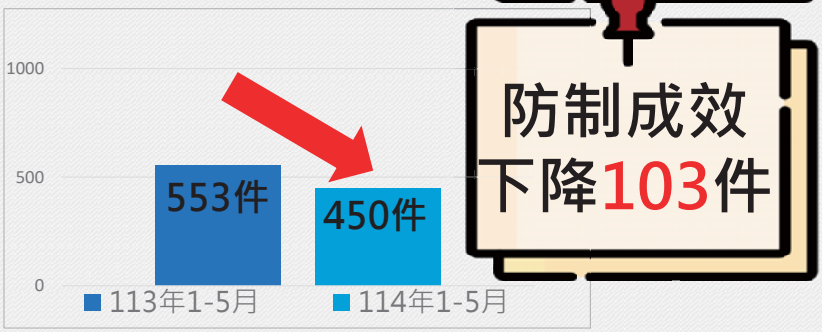

防制成效
下降103件

結語

本分局持續針對各項肇事因素，提報不合理交通工程改善、彈性調整勤務及精進執法作為，加強分眾交安宣導，結合救護綠色通道，以期降低事故發生，營造用路人安全的道路環境。

17

警察 POLICE

報告完畢 恭請裁示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高雄市政府執行「道安工作」-工程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一、 執行年/月： 114 年/6 月

二、 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工務局

三、 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A1、A2)

項次	執行單位	防制重點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成效 （數據呈現）
1	工務局公園處	提高路口行車視野範圍，加強行人用路環境	路燈修護、遮蔽視線樹木修剪	加強路燈及路樹等設施之巡查及維護，提供用路人、車之安全道路環境	114 年 6 月： 路燈修護 1133 盞，樹木修剪 5146 株。
2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針對高齡者因生理機能退化	擴大辦理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及人行道磚修復	落實人本交通理念，提升本市行的安全及品質，提供行人或年長者安全人行環境	至 114 年 6 月止，本市辦理改善面積共 **36,645** m²，經費 232**,133,777** 元。
3	交通局、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處	友善合理車輛行車環境	速度管理	車道瘦身路段數 (配合工務局道路刨鋪) (省道由公路局南分局辦理)	至 114 年 6 月止： 本府 42 條 公路局南分局 10 條
			轉向分流	設置轉向專用道路口數	至 114 年 6 月止： 本府 26 處 公路局南分局 7 處
				劃設分流式指向線路口數	至 114 年 6 月止： 本府 9 處 公路局南分局 7 處
			行人及自行車安全	路口行穿線退縮及行人庇護設施	至 114 年 6 月止： 本府 31 處 公路局南分局 9 處

			無號誌化路口安全	設置「停」「慢」標誌標線 (停、慢不適用於省道)	至 114 年 6 月止，共設置 17 處無號誌化路口

四、 「路平專案」-推動執行情形:

依據行政院「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內容，在制度面推動項目-「建立道路巡查通報、修補控管機制」方面，本府在 114 年至 6 月配合新鋪道路採行孔蓋減量施工與既有道路巡查，累計完成孔蓋下地 5326 座，齊平 5150 座。另在道路刨鋪時會提前請交通局提供意見，配合辦理標線調整。

高雄市政府執行「道安工作」-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高雄區監理所）

一、 執行年/月：114 年/6 月

二、 執行單位：高雄市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

三、 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A1、A2）

項次	執行單位	防制重點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成效 （數據呈現）
1	高雄兩區監理所	提升機車安全觀念	辦理初領駕照安全講習	機車初考領駕照，機車考照須先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120 分鐘)後，方能筆試、路考，及格後領取駕照。	114 年 6 月辦理共計 84 場次 1,922 人參加。
2	高雄兩區監理所	重點車輛安全防制	遊覽車攔查	於高雄市重要觀光景點及風景區(佛陀紀念館、西子灣、蓮池潭等)攔查遊覽車。	114 年 6 月共攔查 94 輛，掣單舉發 3 件。
			砂石車攔查	於高雄市重要路段及行經路段攔查砂石車。	114 年 6 月共攔查 46 輛，製單舉發 11 件。
			危險物品車攔查	於高雄市仁大及林園等重要工業區路段，攔查危險物品車輛。	114 年 6 月共攔查 38 輛，掣單舉發 0 件。
			公路客運	於高雄市場站及停靠站攔查公路客運。	114 年 6 月共攔查 6 輛，掣單舉發 0 件。
			大貨車及聯結車	於高雄港區、工業區之周邊道路及大型車停車場前道路攔查大貨車及聯結車。	114 年 6 月共攔查 188 輛，掣單舉發 41 件。
			外送機車	於高雄市外送機車出入頻繁之路段或區域進行稽查。	114 年 6 月共攔查 35 輛，掣單舉發 0 件。
			機車騎士	高雄市機車騎士行車安全並勿任意改裝車輛。	114 年 6 月共攔查 275 輛，掣單舉發 60 件。
3	高雄兩區監理所	酒駕防制	1. 酒駕道安講習 2. 酒駕眼鏡體驗	1.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新制 6 小時「酒後駕車違規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班」暨 12 小時「酒後駕車違規再犯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專班」。 2.讓用路人透過 3D 實鏡來體驗酒後開車的各種「危險狀況」。	1.114 年 6 月辦理酒駕專班及再犯班道安講習共 6 場次，共計有 275 人次參加。 2.114 年 6 月校園酒駕 3D 實境眼鏡防制宣導，共計辦

					理 1 場 44 人次參加。

四、「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推動執行情形

項次	執行單位	防制重點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成效（數據呈現）
1	高雄兩區監理所	維護年長者用路安全	1.駐點醫院換照及宣導 2. 結合路老師巡迴宣導	1.定期寄發高齡駕駛人換照通知單，提醒 75 歲駕駛人應通過體檢及認知功能測驗後辦理駕照換發。 2.鼓勵身心狀況不適合駕車者繳回駕照，善用大眾運輸工具。 3.深入長者聚集之長青或老人活動中心、教會、宮廟及各大公園、樂齡學習中心等場所，宣導「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政策及交通安全。	1. 114 年 6 月辦理 11 場醫院換照、572 人換發駕照。統計宣導 29 場，總計 1,074 人參加，繳回駕照計 285 張；截至 6 月底，應換照高齡者共 120,843 人，換照 54,612 人、繳回 27,888 人、違規未換照註銷 4,852 人、其他辦理 27,816 人，共計辦理 115,168 人，辦理率 95.3%。[新增列管項] 2. 114 年 6 月辦理路老師高齡宣導，統計宣導 14 場，347 人參加。

五、 重要決定或督導措施：

項次	重要決定或督導措施	執行情形	建議事項
1	監警聯合稽查主管督導	配合兩所稽查人員假日或夜間於轄內風景區及重要道路執行稽查勤務，主管職人員(含正、副所長、科長及站長)共督導 13 次。	無

六、 工作計畫成效檢討：

項次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交通部補助經費（仟元）	細部計畫提送與計畫結報情形、金額
1	高市4-2	公路客運建立自主安全管理及超速違規防制管理計畫	48%	48%	無	無需提報
2	高市4-3	貨運三業自主安全管理及防制高風險駕駛計畫	48%	48%	無	無需提報

七、 列管暨補充案件：

項次	道安重點工作	執行情形
1	推廣機車駕訓-鼓勵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機車駕訓	114 年度(113/12/16~114/11/30) 公路局分配補助名額 4,800 名，推廣機車駕訓截至 114 年 6 月，機車駕訓已 2,910 人報名訓練，1,862 人考取駕照領取補助，補助執行率：30.4 %。
2	大型車安全管理	1. 114 年 6 月大型車交通安全宣導: (1) 機車初考領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班辦理大型車事故防制宣導，體驗人數人數 664、參與人數 1,274 人。 (2) 與至各級學校合作辦理大型車視野死角體驗體驗人數 44 人、參與人數 44 人。 (3) 辦理高齡者大型車事故防制交通安全宣導 14 場 347 人。 2. 114 年 6 月大型車檢驗(含代檢廠)7,671 輛次，逾檢車輛裁處 259 件。 3. 運輸管理及交安稽查: (1) 114 年 6 月稽查大型車 376 輛次,掣單舉發 59 件。 (2) 貨運三業 EIS 系統風險管理總項指標紅燈告警,114 年 6 月總項告警數 4 家，告警率 0.32%(4/1,258)，依告警結果主動抽查業者辦理安全考核。
3	於警察局通報自營大貨車有責 A1 事故後一周內回報勞監聯稽成果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5 條，召回肇事車輛實施臨時檢驗。	1. 114 年 6 月警察局通報自大貨車肇事 A1 事故 0 件；累積 114 年 6 月共召回肇事車輛實施臨時檢驗 2 輛。 2. 114 年 6 月警察局通報營業貨櫃曳引車事故計 0 件。

高雄市政府執行「道安工作」-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一、 執行年/月：114 年/6 月

二、 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環保局

三、 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A1、A2)

<table>
<tr><th>項次</th><th>執行單位</th><th>防制重點</th><th>工作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h colspan="3">成效
（數據呈現）</th></tr>
<tr><td rowspan="9">1</td><td rowspan="27">警察局</td><td rowspan="27">強化交通執法，加強維持交通秩序</td><td rowspan="9">逆向行駛(含路口機車違規逆向左轉)</td><td rowspan="9">由各分局按地區特性選定路段(口)並利用各項攻勢巡邏勤務加強取締。</td><td rowspan="3">114 年 6 月</td><td>攔停</td><td>6,234</td></tr>
<tr><td>逕舉</td><td>1,527</td></tr>
<tr><td>合計</td><td>7,761</td></tr>
<tr><td rowspan="3">113 年 6 月</td><td>攔停</td><td>4,560</td></tr>
<tr><td>逕舉</td><td>1,156</td></tr>
<tr><td>合計</td><td>5,716</td></tr>
<tr><td rowspan="3">增減數</td><td>攔停</td><td>+1,674</td></tr>
<tr><td>逕舉</td><td>+371</td></tr>
<tr><td>合計</td><td>+2,045</td></tr>
<tr><td rowspan="9">2</td><td rowspan="9">併排停車</td><td rowspan="9">由各分局按地區特性選定路段並利用各項攻勢巡邏勤務加強取締。</td><td rowspan="3">114 年 6 月</td><td>攔停</td><td>244</td></tr>
<tr><td>逕舉</td><td>420</td></tr>
<tr><td>合計</td><td>664</td></tr>
<tr><td rowspan="3">113 年 6 月</td><td>攔停</td><td>466</td></tr>
<tr><td>逕舉</td><td>580</td></tr>
<tr><td>合計</td><td>1,046</td></tr>
<tr><td rowspan="3">增減數</td><td>攔停</td><td>-222</td></tr>
<tr><td>逕舉</td><td>-160</td></tr>
<tr><td>合計</td><td>-382</td></tr>
<tr><td rowspan="3">3</td><td rowspan="3">超速(逕行舉發)</td><td rowspan="3">由本局交通大隊所設置固定式測速照相桿及各分隊移動式測速照相器材，選定易超速地點，加強取締。</td><td colspan="2">114 年 6 月</td><td>7,787</td></tr>
<tr><td colspan="2">113 年 6 月</td><td>6,444</td></tr>
<tr><td colspan="2">增減數</td><td>+1,343</td></tr>
<tr><td rowspan="3">4</td><td rowspan="3">酒後駕車</td><td rowspan="3">本局依據轄內發生酒後駕車交通事故統計表，分析發生星期別、時段、路段，據以規劃專案取締期程，每月至少規劃 4 次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各分局並利用各種攻勢巡邏勤務機會針對酒後駕車之違規加強執法取締，另責由各分局自行規劃2至4次取締酒後</td><td colspan="2">114 年 6 月</td><td>634</td></tr>
<tr><td colspan="2">113 年 6 月</td><td>774</td></tr>
<tr><td colspan="2">增減數</td><td>-140</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d></td><td>駕車專案勤務，強化執法密度。</td><td></td></tr>
<tr><td>5</td><td>未戴安全帽</td><td>由各分局按地區特性選定路段加強取締，並以現場攔停舉發為原則，當場不能或不宜攔停製單舉發者，始得錄影或拍照方式逕行舉發。</td><td>
<table>
<tr><td rowspan="3">114 年 6 月</td><td>攔停</td><td>537</td></tr>
<tr><td>逕舉</td><td>1,839</td></tr>
<tr><td>合計</td><td>2,376</td></tr>
<tr><td rowspan="3">113 年 6 月</td><td>攔停</td><td>545</td></tr>
<tr><td>逕舉</td><td>1,434</td></tr>
<tr><td>合計</td><td>1,979</td></tr>
<tr><td rowspan="3">增減數</td><td>攔停</td><td>-8</td></tr>
<tr><td>逕舉</td><td>+405</td></tr>
<tr><td>合計</td><td>+397</td></tr>
</table>
</td></tr>
<tr><td>6</td><td>闖紅燈</td><td>由本局交通大隊所設置固定式闖紅燈照相桿負責逕行舉發該違規，各分局按地區特性選定路口並利用各項攻勢巡邏勤務加強攔停取締。</td><td>
<table>
<tr><td rowspan="3">114 年 6 月</td><td>攔停</td><td>8,887</td></tr>
<tr><td>逕舉</td><td>19,546</td></tr>
<tr><td>合計</td><td>28,433</td></tr>
<tr><td rowspan="3">113 年 6 月</td><td>攔停</td><td>7,205</td></tr>
<tr><td>逕舉</td><td>18,411</td></tr>
<tr><td>合計</td><td>25,616</td></tr>
<tr><td rowspan="3">增減數</td><td>攔停</td><td>+5,437</td></tr>
<tr><td>逕舉</td><td>-1,442</td></tr>
<tr><td>合計</td><td>+3,995</td></tr>
</table>
</td></tr>
<tr><td>7</td><td>聯結、大貨、砂石(土方)車違規行為</td><td>1.本局每月規劃取締砂石、土方、大型貨、聯結車機動路檢專案勤務 3 次以上，藉由統合運用警力，實施嚴密稽查。
2.為加強各式大型車輛違規稽查取締工作，本局配合監理單位計有：高雄區監理所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接送學童上、下學車輛查核督導』計畫、「高雄市各風景區路邊檢查工作」針對各式大型車輛進行攔檢，藉各權責單位專業知能，共同分工執行攔查工作，將攔檢工作發揮至最大化。</td><td>
<table>
<tr><td colspan="2">各類違規取締</td></tr>
<tr><td>114 年 6 月</td><td>4,571</td></tr>
<tr><td>113 年 6 月</td><td>4,223</td></tr>
<tr><td>增減數</td><td>+348</td></tr>
<tr><td colspan="2">超載超重取締</td></tr>
<tr><td>114 年 6 月</td><td>157</td></tr>
<tr><td>113 年 6 月</td><td>267</td></tr>
<tr><td>增減數</td><td>-110</td></tr>
<tr><td colspan="2">攔查班次</td></tr>
<tr><td>114 年 6 月</td><td>4,306</td></tr>
<tr><td>113 年 6 月</td><td>3,977</td></tr>
<tr><td>增減數</td><td>+329</td></tr>
<tr><td colspan="2">攔查車輛數</td></tr>
<tr><td>114 年 6 月</td><td>13,728</td></tr>
<tr><td>113 年 6 月</td><td>13,304</td></tr>
<tr><td>增減數</td><td>+424</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8</td><td>警察局</td><td>強化交通執法，加強維持交通秩序</td><td>無照駕駛</td><td>由各分局於平時巡邏勤務、交通整理或按地區特性選定路段加強取締交通違規或處理交通事故時，查明駕駛人有未考領駕駛執照之情事後再予舉發。</td><td><table><tr><td>114 年 6 月</td><td>886</td></tr><tr><td>113 年 6 月</td><td>965</td></tr><tr><td>增減數</td><td>-79</td></tr></table></td></tr>
<tr><td>9</td><td>環保局</td><td>防制道路路面污染維持行車交通品質</td><td>砂石車逸散性污染取締</td><td>1. 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執行「聯稽及風景區路邊檢查」及高雄區監理所執行「監警聯合路邊安全檢查工作」攔查砂石車非法排放污染環境。
2. 執行本市稽查砂石車行進逸散掉落污染物。</td><td>114 年 6 月份監理所、交通大隊、環保局執行砂石車聯合稽查件數 35 件(違規取締 10 件)、環保局自行針對營建工程車輛污染路面、道路泥濘稽查案件數 32 件(告發 7 件)，總稽查件數 67 件。<table><tr><td colspan="2">稽查件數比較表</td></tr><tr><td>期程</td><td>件數</td></tr><tr><td>114 年 6 月</td><td>67</td></tr><tr><td>113 年 6 月</td><td>58</td></tr><tr><td>增減數</td><td>+9</td></tr></table></td></tr>
</table>

四、

高雄市交通違規執法取締與交通事故分析表

事故資料下載時間：114 年 7 月 1 日

分局名稱（行政轄區名稱）	違規取締件數		二年同期取締件數比較（件數增減 ）	A1 及 A2 類事故死/傷人數		二年同期死傷人數比較（人數增減）
	114.1-6	113.1-6		114.1-6	113.1-6	
新興分局（新興區）	30,251	28,665	+1,586	4/1066	1/1060	+3/+6
苓雅分局（苓雅區）	36,503	32,413	+4,090	1/1750	4/1831	-3/-81
三民第一分局（三民區）	25,265	22,599	+2,666	2/1002	1/920	+1/+82
三民第二分局（三民區）	41,968	28,767	+13,201	2/1908	3/1707	-1/+201
左營分局（左營區）	55,274	47,461	+7,813	1/1636	3/1627	-2/+9
前鎮分局（前鎮區）	33,082	30,382	+2,700	3/1386	3/1376	0/+10
鼓山分局（鼓山區）	31,412	25,867	+5,545	3/1102	3/1221	0/-119
鹽埕分局（鹽埕區）	6,363	4,781	+1,582	0/149	0/159	0/-10
小港分局（小港區）	28,643	23,950	+4,693	2/807	3/733	-1/+74
楠梓分局（楠梓區）	36,287	31,564	+4,723	5/1348	2/1176	+3/+172
鳳山分局（鳳山區）	66,777	59,435	+7,342	8/3371	5/3461	+3/-90
仁武分局（仁武區）	54,392	50,799	+3,593	9/1999	10/2310	-1/-311
岡山分局（岡山區）	50,524	49,321	+1,203	12/2457	14/2615	-2/-158
林園分局（林園區）	21,376	21,464	-88	9/1937	9/1883	0/+54
湖內分局（湖內區）	20,604	18,075	+2,529	7/661	8/519	-1/+142
旗山分局（旗山區）	6,669	7,272	-603	4/525	6/451	-2/+74
六龜分局（六龜區）	645	770	-125	0/68	2/48	-2/+20
保安大隊	11	1	+10			
交通大隊	144,679	143,998	+681			
合計	690,725	627,584	+63,141	73/23172	77/23097	-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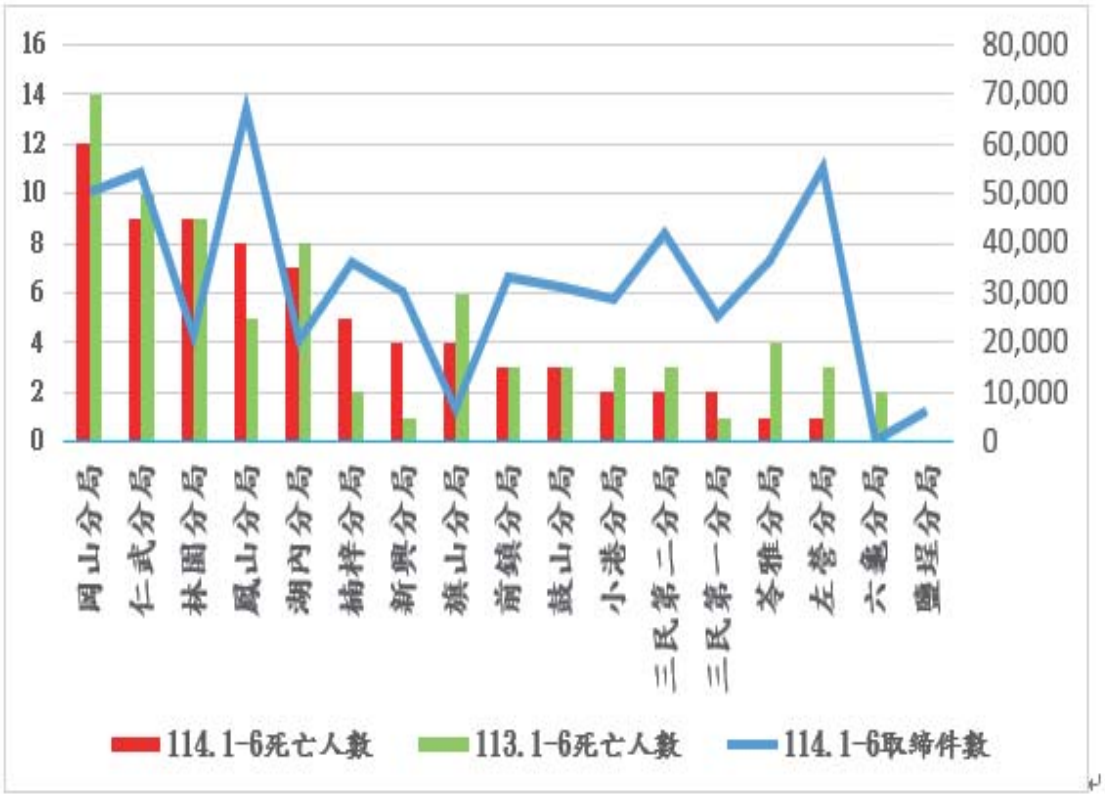

114 年 1-6 月各分局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含去年同期）與取締件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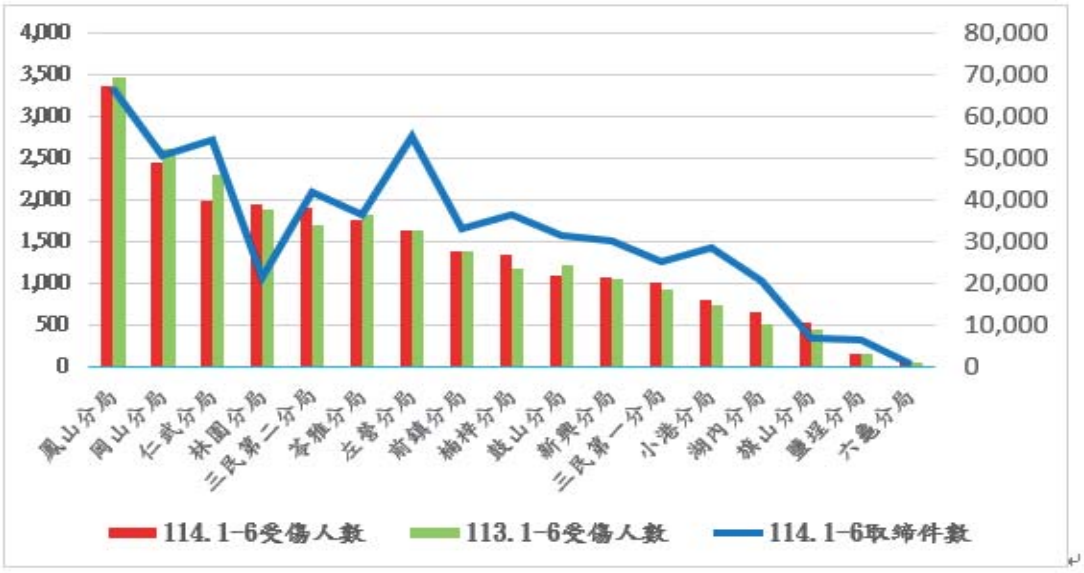

114 年 1-6 月各分局交通事故受傷人數（含去年同期）與取締件數比較表

五、 重要決定或督導措施：

項次	重要決定或督導措施	執行情形	建議事項
1	取締重大違規	加強取締「汽機車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等重大交通違規，以遏阻違規僥倖心態，有效維護交通安全，強化推動「重大交通違規」政策，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本月份執行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取締績效共計取締43,636件，相關績效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1.轉彎未依規定9,372件較去年同月份9,295件增加77件。 2.酒後駕車取締634件較去年同月份774件減少140件。 3.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取締23,720件較去年同月份17,440件增加6,280件。 4.嚴重超速358件較去年同月份305件增加53件。 5.其他取締9,552件較去年同月份7,464件增加2,088件。 6.移動式三角架測速照相取締5,785件較去年同月份3,968件增加1,817件。 7.取締超長、超寬、超高、超重車輛或大型機具車輛違規168件、違反管制規定暨其他違規2,125件。	無
2	取締危險駕車	據近期發生危險駕車狀況及110報案情資分析，針對易危險駕車路段及處所妥適規劃勤務加強防制。 取締績效依刑法第185條公共危險罪移送者計4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舉發危險駕車者計62件、第18條舉發車體擅自變更者計59件。	無
3	取締自行車道違規行駛及車輛停放，未禮讓行人及行人違規	針對本市各自行車道上之違規，汽、機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未禮讓行人之優先通行及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交通違規加強取締，落實路權，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取締自行車道上汽、機車違規停放、行駛績效共計取締2,836件。取締汽、機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違規448件。取締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違規106件，騎乘腳踏車違規80件。	無
4	辦理高雄區(高高屏)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分區測驗講習考試及取締	1. 114年6月份取締計程車無執業登記證1件，其他違規26件，合計27件。 2. 113年6月份辦理高雄區(高屏)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分區測驗講習考試，計有159人報名、到考141人、缺考18人，及格者103人、不及格者38人。	無
5	取締非號誌化路口停讓	針對本市多事故且「閃光紅燈」號誌、「停車再開」標誌或「停」標字設置明確之路口，取締未依規定停車再開違規192件。	無

六、高雄市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下載時間:114 年 7 月 1 日)

(一)A1 及 A2 交通事故件數比較：

項目 / 月份	A1 件數	A1 死亡	A1 受傷	A2 件數	A2 受傷	總件數	總死亡	總受傷
114 年 6 月	9	9	4	2,718	3,769	2,727	9	3,773
114 年 5 月	9	9	4	2,725	3,873	2,734	9	3,877
增減比較	0	0	0	-7	-104	-7	0	-104

(二)A1 類交通事故，發生時段、死亡人數、年齡、車種、原因分析：

1、發生時段:

時間 / 月份件數	01 / 03	03 / 05	05 / 07	07 / 09	09 / 11	11 / 13	13 / 15	15 / 17	17 / 19	19 / 21	21 / 23	23 / 01	合計
114/6 件數		1	1	1				3		2	1		9

2、當事人年齡:

年齡 / 月份人數	01 / 09	10 / 19	20 / 29	30 / 39	40 / 49	50 / 59	60 / 64	65 / 69	70 / 79	80 以上	合計
114/6 人數			2		1		1		2	3	9

3、車種死亡人數：

車種 / 月份人數	機車	慢車	機車乘客	營業聯結車				合　計
114/6 人數	5	2	1	1				9

4、肇事車種：

肇事車種 / 月份件數	自小客(貨)車	機車	特種車						合　計
114/6 件數	6	2	1						9

5、肇事原因：

肇事原因 / 月份件數	未依規定讓車	未注意車前狀況	逆向行駛	未保持安全間距	違反號誌管制	迴車未依規定	轉彎未依規定								合計
114/6 件數	1	1	1	2	2	1	1								9

(三)有關酒後駕車 A1 類交通事故人數分析:

1、與去年同期 A1 類酒後駕車比較:

項目 / 月份	件數	死亡	受傷
114 年 6 月	0	0	0
113 年 6 月	0	0	0
比較	0	0	0

2、與上月 A1 類酒後駕車比較:

項目 / 月份	件數	死亡	受傷
114 年 6 月	0	0	0
114 年 5 月	2	2	3
比較	-2	-2	-3

(四) 高雄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死亡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同比)

年度	A1類死亡	騎機車事故	高齡者事故（65歲以上）	青年族群	酒駕事故	行人事故	騎自行車事故	聯結（大貨）車事故	大型車事故
114.1-6	73 人	52 人 (71%)	23 人 (32%)	14 人 (19%)	3 人 (4%)	10 人 (14%)	8 人 (11%)	4 人 (5%)	5 人 (7%)
113.1-6	77 人	60 人	32 人	6 人	2 人	11 人	2 人	12 人	13 人
112.1-6	80 人	66 人	36 人	13 人	1 人	5 人	6 人	10 人	10 人
二年同期增減比較	-4 人 (-5%)	-8 人 (-13%)	-9 人 (-28%)	+8 人 (+133%)	+1 人 (+50%)	-1 人 (-9%)	+6 人 (+300%)	-8 人 (-67%)	-8 人 (-62%)
113年全年	149 人	117 人 (79%)	64 人 (43%)	14 人 (9%)	3 人 (2%)	20 人 (13%)	6 人 (4%)	21 人 (14%)	22 人 (15%)

註:本表為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五) 高雄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死亡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環比)

年度	A1類死亡	騎機車事故	高齡者事故（65歲以上）	青年族群	酒駕事故	行人事故	騎自行車事故	聯結(大貨)車事故	大型車事故
114.6	9 人	6 人 (67%)	5 人 (56%)	1 人 (11%)	0 人 (0%)	0 人 (0%)	2 人 (22%)	0 人 (0%)	0 人 (0%)
114.5	7 人	4 人	3 人	2 人	2 人	1 人	2 人	0 人	0 人
增減比較	+2 人 (+29%)	+2 人 (+50%)	+2 人 (+67%)	-1 人 (-50%)	-2 人 (-100%)	-1 人 (-100%)	0 人 (0%)	0 人 (0%)	0 人 (0%)

註:本表為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六)高雄市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受傷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同比)

指標		核心指標							
年度	A1及A2類受傷	騎機車事故	騎自行車事故	行人事故	65歲以上事故	18~19歲事故	16~24歲事故	路段-自撞	路段-同向擦撞
114.1-6	23197 人	15513 人 (67%)	944 人 (4%)	197 人 (0.8%)	3817 人 (16%)	1573 人 (7%)	5146 人 (22%)	1246 人 (5%)	1019 人 (4%)
113.1-6	23142 人	15558 人	907 人	207 人	3755 人	1586 人	5073 人	1212 人	1052 人
二年同期增減比較	+55 人 (0.2%)	-45 人 (-0.3%)	+37 人 (+4%)	-10 人 (-5%)	+62 人 (+2%)	-13 人 (-1%)	+73 人 (+1%)	+34 人 (+3%)	-33 人 (-3%)

指標	核心指標						行為指標		
年度	路段-對撞	路段-側撞	路口-追撞	路口-側撞	路口-交岔撞	路口-同向擦撞	事故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事故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事故未停讓行人
114.1-6	148 人 (0.6%)	1035 人 (4%)	1771 人 (8%)	4396 人 (19%)	2835 人 (12%)	799 人 (3%)	1088 人 (5%)	644 人 (3%)	132 人 (0.6%)
113.1-6	117 人	1092 人	1512 人	4210 人	2841 人	750 人	1287 人	735 人	125 人
二年同期增減比較	+31 人 (+26%)	-57 人 (-5%)	+259 人 (+17%)	+186 人 (+4%)	-6 人 (0%)	+49 人 (+7%)	-199 人 (-15%)	-91 人 (-12%)	+7 人 (+6%)

指標	行為指標						
年度	事故轉彎或迴轉未依規定	事故未依規定讓車	事故違停肇事	事故超速或未依規定減速	事故行人違規	事故未配戴安全帽	事故酒後駕車
114.1-6	2013 人 (9%)	5048 人 (22%)	23 人 (0.1%)	652 人 (3%)	164 人 (0.7%)	84 人 (0.4%)	86 人 (0.4%)
113.1-6	2168 人	4944 人	33 人	620 人	189 人	121 人	100 人
二年同期增減比較	-155 人 (-7%)	+104 人 (+2%)	-10 人 (-30%)	+32 人 (+5%)	-25 人 (-13%)	-37 人 (-31%)	-14 人 (-14%)

註：本表為 A1 及 A2 類合計之受傷人數。

(七)高雄市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受傷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環比)

指標		核心指標							
年度	A1及A2類受傷	騎機車事故	騎自行車事故	行人事故	65歲以上事故	18~19歲事故	16~24歲事故	路段-自撞	路段-同向擦撞
114.6	3772人	2466人 (65%)	152人 (4%)	37人 (1%)	607人 (16%)	238人 (6%)	789人 (21%)	218人 (6%)	167人 (4%)
114.5	3879人	2603人	182人	34人	639人	263人	825人	187人	184人
增減比較	-107人 (-3%)	-137人 (-5%)	-30人 (-16%)	+3人 (+9%)	-32人 (-5%)	-25人 (-10%)	-36人 (-4%)	+31人 (+17%)	-17人 (-9%)

指標	核心指標						行為指標		
年度	路段-對撞	路段-側撞	路口-追撞	路口-側撞	路口-交岔撞	路口-同向擦撞	事故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事故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事故未停讓行人
114.6	17人 (0.5%)	162人 (4%)	289人 (8%)	663人 (18%)	435人 (12%)	117人 (3%)	132人 (3%)	98人 (3%)	13人 (0.3%)
114.5	23人	173人	292人	749人	544人	112人	219人	109人	26人
增減比較	-6人 (-26%)	-11人 (-6%)	-3人 (-1%)	-86人 (-11%)	-109人 (-20%)	+5人 (+4%)	-87人 (-40%)	-11人 (-10%)	-13人 (-50%)

指標	行為指標						
年度	事故轉彎或迴轉未依規定	事故未依規定讓車	事故違停肇事	事故超速或未依規定減速	事故行人違規	事故未配戴安全帽	事故酒後駕車
114.6	330人 (9%)	833人 (22%)	3人 (0.1%)	82人 (2%)	31人 (0.8%)	17人 (0.5%)	10人 (0.3%)
114.5	344人	839人	5人	97人	24人	13人	11人
增減比較	-14人 (-4%)	-6人 (-1%)	-2人 (-40%)	-15人 (-15%)	+7人 (+29%)	+4人 (+31%)	-1人 (-9%)

註：本表為 A1 及 A2 類合計之受傷人數。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4 年 6 份 A1 類交通事故個案分析表

編號	時間	發生地點	車種	肇事原因	死傷數	年齡	會勘改善措施	權責機關提報辦理情形
1	0601 1920	鳥松區中正路與大埤路口	自小客車 大型重機車	未依規定讓車/超速行駛	1 死	26	一、肇事地點路況為四岔路，有劃設標線。 二、與會人員建議：**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將中正路南向北停止線前移，另調整路口號誌為輪放運作。** 三、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路口：A1 類：0 件、A2 類：8 件、A3 類：14 件，共 22 件。 四、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路口主要肇事原因：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6 件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4 件 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 2 件 變換車道不當 2 件 迴轉未依規定 1 件 未依標誌或標線穿越道路 1 件 闖紅燈 1 件 倒車未依規定 1 件 分心駕駛 1 件 其他 3 件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2	0603 0420	楠梓區加昌路與區東路口	自小客車 大型重機車 自小客車	違反號誌管制/未注意車前狀況/	1 死	20	一、肇事地點路況為四岔路，有劃設標線。 二、與會人員建議： **1、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研議於加昌路增繪行車導引線。** **2、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研議於路口增加路燈照明。** 三、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路口：A1 類：0 件、A2 類：3 件、A3 類：4 件，共 7 件。 四、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路口主要肇事原因：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3 件 左轉彎未依規定 1 件 起步未注意其他車(人)安全 1 件 闖紅燈左轉(或迴轉)1 件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1 件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3	0608 1547	楠梓區高楠公路 1376 號	重機車 微型二輪車	未保持安全距離	1 死	82	一、肇事地點路況為缺口，有劃設標線。 二、與會人員建議：**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事故路段增繪速限標字及增設速限標誌。** 三、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處：A1 類：0 件、A2 類：0 件、A3 類：0 件，共 0 件。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4	0615 2228	湖內區中山路 1 段 110 號前	重機車 自小客車	迴轉未依規定	1 死	49	一、肇事地點路況為缺口，有劃設標線。 二、與會人員建議：**請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高雄工務段於中央分隔島缺口處增繪黃網狀線，並於事故路段南往北內側車道增繪禁行機車標線。** 三、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處：A1 類：0 件、A2 類：0 件、A3 類：0 件，共 0 件。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高雄工務段**
5	0617 0630	阿蓮區蓮山二路與穎源路口	軍用車 重機車	未依規定讓車/未注意車前狀況	1 死	82	一、肇事地點路況為三岔路，有劃設標線。 二、與會人員建議：**請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高雄工務段於將蓮山二路南向北之禁止變換車道線調整為車道線。** 三、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路口：A1 類：0 件、A2 類：1 件、A3 類：0 件，共 1 件。 四、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路口主要肇事原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 1 件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高雄工務段**
6	0618 1921	旗山區旗南二路 162-4 號前	重機車 自小貨車	未注意車前狀況/違規停車	1 死	71	一、肇事地點路況為直路，有劃設標線。 二、與會人員建議：**請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高雄工務段於事故地點補繪道路邊線。** 三、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處：A1 類：0 件、A2 類：0 件、A3 類：0 件，共 0 件。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高雄工務段**
7	0621 1639	左營區大中二路福山 440 號燈桿前	重機車 自小客車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1 死	73	一、肇事地點路況為直路，有劃設標線。 二、與會人員建議：**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事故路段增繪慢字。** 三、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處：A1 類：0 件、A2 類：0 件、A3 類：0 件，共 0 件。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8	0627 0748	新興區六合一路與南華路口	腳踏車 大型重機車	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	1 死	86	一、肇事地點路況為四岔路，有劃設標線。 二、與會人員建議：無工程改善建議。 三、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路口：A1 類：0 件、A2 類：3 件、A3 類：0 件，共 3 件。 四、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路口主要肇事原因：逆向行駛 1 件 左轉彎未依規定 1 件 迴轉未依規定 1 件	
9	0627 1604	岡山區阿公店路 1 段程香 356 號燈桿	自小貨車 營聯結車	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駛入來車道	1 死	63	一、肇事地點路況為直路，有劃設標線。 二、與會人員建議：**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事故路段增繪慢字。** 三、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處：A1 類：0 件、A2 類：0 件、A3 類：0 件，共 0 件。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執行「道安工作」-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一、 執行年/月：114 年/6 月

二、 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 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A1、A2）

項次	執行單位	防制重點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成效（數據呈現）
1	教育局	機車、自行車、行人、大型車	各級學校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一、督促各校於相關集會活動時機加強宣導交通安全，並運用時事報導進行機會教育，尤其針對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主要肇因加強預防： (一) 高中(職)及國中為機車、自行車安全教育宣導、無照駕駛、超速及未保持安全距離。 (二) 國小則為行人過馬路安全宣導，加強注意來車及舉旗(手)以增加能見度及警示效果。 二、加強學生事故防制宣導，尤以無照駕駛、未戴安全帽、違反道路安全規則等，予以追蹤列管並輔導改善。	68 場次、9,723 人次
2	教育局	機車、自行車、行人、大型車	交通安全線上學習資源	114 年 6 月辦理「網路假期-上網飆暑假作業」交通安全命題，試題來源依相關交通法規為主，並參考「公路局機車駕照考試情境題」及「交通安全入口網隨堂小考試」之題庫進行命題，總題數 50 題，提供學生於暑假期間上網答題，通過 80 分者可參加抽獎活動。	353 校
3	教育局	機車、自行車、行人、大型車	交通安全線上學習資源	114 年 6 月 16 日函轉交通部「小朋友的交通安全保衛戰」高年級懶人包及線上闖關遊戲抽獎活動案，交通部前已於完成「小朋友的交通安全保衛戰」低、中年級懶人包及線上遊戲，本次推出「高年級」版本，轉知各國小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244 校

4	教育局	機車、自行車	交通安全保腦教育	114 年 6 月 19 日函轉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為推廣交通安全與生命教育，於校園推動「交通安全保腦暨尊重生命宣導」巡迴活動，請各級學校踴躍提出申請。透過車禍事故傷害實際案例，加強宣導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戴安全帽之重要。	353 校
5	教育局	機車	無照駕駛事故防制	114 年 6 月 20 日檢送本市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通報 114 年 5 月份未滿 18 歲青少年無照駕駛案件清冊，請各校給予案生實施關懷及輔導，落實交通安全教育，並強化學生法治觀念，俾減少事故傷害發生。	37 校
6	教育局	機車、自行車、行人、大型車	結業式交通安全宣導	114 年 6 月 24 日檢送本局 114 年 5 月份校安通報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請各級學校利用結業式或相關集會，加強暑假期間學生校外活動交通安全宣導，包含汽、機車乘客安全、自行車騎士安全及行人過馬路安全，提醒學生留意防範事故發生。	353 校
7	教育局	行人、滑步車	交通公園體驗課程	114 年 6 月 12 日、20 日於岡山河堤公園、三民聯興公園辦理 2 場次幼兒園滑步車體驗課程(蚵寮非營利、左營國小附設)，帶領學童認識縮小版道路情境，並分組讓學童輪流扮演行人與騎士角色，宣導騎車正確配戴安全帽及路口停讓行人之觀念。	2 校、46 人
8	教育局	機車、自行車、行人、大型車、酒駕	交通安全學藝競賽活動	114 年 6 月 13 日於勝利國小舉辦交通安全學藝競賽頒獎典禮，透過影片、海報、繪本、四格漫畫、LINE 貼圖等 5 類創作，激發學生創意，將交通安全觀念融入作品當中。藉由評選優勝作品，並公告於成果網站之方式，提供各級學校瀏覽、互相觀摩學習。	683 件參賽、243 件獲獎

四、 重要決定或督導措施：

項次	重要決定或督導措施	執行情形	建議事項
1	校園設置橫斷旗試辦計畫會勘	114 年 6 月 24 日於鳳山區大東國小、中山國小 2 校辦理會勘，決議於 2 校校門前方無號誌路口行穿線之兩端設置橫斷旗，提供穿越馬路之學童與民眾拿取用，目標暑假期間設置完成，9 月開學正式啟用。另配合橫斷旗之設置與使用，由交通局一併劃設相關減速措施，包含警示標誌、彩色鋪面及速限 30 等。	無

五、 工作計畫成效檢討：

項次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國教署補助經費（仟元）	細部計畫提送與計畫結報情形、金額
1	2-1	扎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強化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計畫**」	40%	40%	1,459.8	細部計畫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函報教育部國教署審查，經國教署 114 年 3 月 20 日核定補助 145 萬 9,863 元，補助比率 65%。

高雄市政府執行「道安工作」-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一、 執行年/月：114 年/6 月

二、 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新聞局、交通局、警察局、教育局、社會局、民政局、衛生局、海洋局、文化局、農業局、勞工局、經發局、高雄市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

三、 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

項次	執行單位	防制重點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成效（數據呈現）
1. 2.	交通局	酒駕防制、大型車死角、正確左轉	臉書、活動宣導	1. 於 6/2 FB 發布「鳳山區行人友善區工作坊」 2. 於 6/6 FB 發布「機車安全守則手冊」 3. 於 6/11 FB 發布「三民區行人友善區工作坊」 4. 於 6/20 FB 發布「三民區行人友善區工作坊」 5. 於 6/21 FB 發布「澄清湖減速平台」 6. 於 6/30 FB 發布「機車駕訓補助」	1. FB 發佈訊息觸 188 人。 2. FB 發佈訊息觸及 488 人。 3. FB 發佈訊息觸及 105 人。 4. FB 發佈訊息觸及 114 人。 5. FB 發佈訊息觸及 530 人。 6. FB 發佈訊息觸及 45 人。
3.		交通違規態樣	臉書	1. 於 6/2 FB 發布「正確左轉彎」 1. 於 6/30 FB 發布「停讓行人新規定」	1. FB 發佈訊息觸及 299 人，LINE 群轉發 80 則訊息。 1. FB 發佈訊息觸及 97 人，LINE 群轉發 30

					則訊息。
4.	民政局	高齡者道安宣導(鬼切、無號誌路口停讓、大型車死角)	透過LINE群組、臉書轉發道安訊息 於轄內活動、會議進行道安宣導	於里鄰長LINE群組、各區公所官網、臉書轉發交通局道安相關圖文 利用登革熱巡檢、鄰長文康等活動，親近高齡者族群進行宣導	各區公所轉發群組訊息共46次 各區公所轉發相關圖文共10次 活動及會議40場次
		酒駕防制	於轄內活動、會議進行道安宣導	利用里鄰長社群網路及公所臉書、海報張貼及各項會議及活動深入社區宣導	各區公所轉發群組訊息共52次；活動及會議38場次
5.	勞工局	運用會道導路全工管宣道安觀念。	利用本局列席會員(代表)大會機會宣導交通安全議題。	於列席大會期間，向與會會員宣導「75歲高齡駕駛自願至鄰近監理所各駐點臨時櫃檯等地點辦理駕照繳回，還可抽大獎」活動。	共列席23家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宣導人數為計1,850人。
6.	經發局	請工業區協助向廠商宣導交通安全資訊	以本局對接之本市各工業區群組為媒介宣導道安資訊	於本局對接之本市各產業園區群組中宣達相關訊息2則，透由泰文、印尼文、英文、越南文版本圖卡，宣導「外籍人士「拒絕酒駕」及宣導園區員工「大車轉彎時減速慢行、停讓行人」等道安資訊。 (本市園區總進駐廠商總就業人口數約21萬2,275人)	群組傳達人數32人。

		向KTV業者宣導「酒後不開車」及「飲宴搭乘公共運輸」	本局於聯合稽查時，同時對KTV業者宣導「酒後不開車」及「飲宴搭乘公共運輸」相關道安資訊	本局於114年6月份持續於市府聯合稽查時，結合宣導「酒後不開車」及「飲宴搭乘公共運輸」之相關道安資訊。	有關本局於聯合稽查宣導家次：114年6月份，計宣導KTV業者計39家次。
7.	教育局	高齡者	樂齡學習中心教育推廣	本市38所樂齡學習中心依據高齡者交通事故態樣分析，配合活動課程，採融入教學、案例宣導、劇團宣導及體驗學習等多元方式，強化高齡者維護自身用路安全及遵守交通規則。	宣導33場次、1,026人次
		大型車	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校園宣導	114年6月4日於潮寮國小辦理大型車事故防制講習及體驗活動，與監理所合作將大型車開進校園，認識視野死角及內輪差如何產生，並讓學童坐上駕駛座實際體驗，建立對大型車碰撞的風險意識與防備技能。	1校、44人
		行人、滑步車	交通公園體驗課程	114年6月12日、20日於岡山河堤公園、三民聯興公園辦理 2 場次幼兒園滑步車體驗課程(蚵寮非營利、左營國小附設)，帶領學童認識縮小版道路情境，並分組輪流扮演行人與騎士角色，宣導騎車正確配戴安全帽及停讓行人。	2校、46人
8.		機車、自行車、行人、	交通安全學藝競賽活動	114年6月13日於勝利國小舉辦交通安全學藝競賽頒獎典禮，透過影片、海報、繪本、四格漫畫、LINE貼圖等5類創作，激發學生創意，將交通安全觀念融入作品當中。藉由評選優勝作品，並公告於成果網站之方式，提供各級學校瀏覽、互相觀摩學習。	683件參賽、243件獲獎

9.		大型車、酒駕	結業式交通安全宣導	114 年 6 月 24 日檢送本局 114 年 5 月份校安通報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請各級學校利用結業式或相關集會，加強暑假期間學生校外活動交通安全宣導，包含汽、機車乘客安全、自行車騎士安全及行人過馬路安全，提醒學生留意防範事故發生。	353 校
10.	警察局	酒駕防制	電子看板、媒體、專題演講、網路及其他活動宣導	1. 請託轄區寺廟、店家等進行 LED、短語託播。 2. 向餐飲、酒店及 KTV 等業者約制及宣導，請其提供代叫計程車服務，並課予業者義務，請業者提醒客人不要酒後駕車；另向現場客人宣導不要酒後駕車。	1. LED、短語託播共計 188290 檔次。 2. 向餐飲、酒店及 KTV 等業者約制及宣導，列冊共計 599 處所，6 月份共計宣導 122 處。
		高齡者宣導	電子看板、媒體、專題演講、網路及其他活動宣導	1. 請託轄區寺廟、店家等進行 LED、短語託播。 2. 至高齡者易活動場所(如醫院、市場、各區里老人活動中心、長青中心、樂齡學苑、農漁會、社會局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及公園等處所)執行交通安全宣導。	1. LED、短語託播共計 188290 檔次。 2. 高齡者易活動場所列冊共計 628 處，共計宣導 110 處。
		機車安全宣導	至各場域宣傳	1. 請託轄區寺廟、店家等進行 LED、短語託播。 2. 利用 LINE 群組(含社區、金融機構、學校、民代、志工、警友、義警、民防、義	1. LED、短語託播共計 188290 檔次。

				交、義刑及守望相助等各群組)及粉絲專頁(含交通大隊、各分局、各派出所及地方社群等粉絲專頁)進行高齡者宣導。 3. 至大專院校、機關、行號、社團、里民大會、治安會議、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受邀至大型活動設攤等場合進行宣導。	2. 分享2款圖卡，利用LINE群組宣導，共計2098個群組；另利用粉絲專頁宣導，共計223個粉絲專頁。 3. 機車安全宣導共計204場次。
11. 12.	社會局	高齡者暨酒駕宣導	1. 培訓路老師及協助宣講。 2. 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推廣	為加強老人交通安全教育之推廣，本局透過7輛多功能的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於本市38區進行路老師協助宣講及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推廣。	共5場、159人次
			至各醫療院所、村、里民活動中心或辦公室宣導	為加強老人交通安全教育之推廣，本局透過7輛多功能的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於本市38區各醫療院所、村、里民活動中心或辦公室宣導進行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推廣。	共100場、2,859人次
13.	衛生局	高齡者暨酒駕宣導	高齡者道安宣導	1. 衛生所及市立醫院利用舉辦高齡者相關活動時，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 2. 醫療院所利用候診室電視牆播放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影片。	1. 辦理9場次。 2. 計有5家醫療院所，播放

				3. 透過本局 FB、Line 刊播道安圖稿及標語。 4. 發放或張貼酒駕防制文宣。	300 場次，觸及人數約 3,106 人。 3. 計 11 家醫療院所官網、FB、IG、LINE 刊播道安圖稿。 4. 共發放 13 家次。
14.	海洋局	針對漁民及一般民眾宣導道路交通安全(含酒駕)	漁會 Line 群組	運用漁會 Line 群組宣導快訊等相關道安資料	共 2 則
15.	文化局	停讓觀念，車輛慢看停，行人安全行。	以高雄市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電視牆為媒介宣導道安資訊	高雄市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多媒體電視輪播《酒駕零容忍 同乘連坐罰》圖片。	播放 8649 次
16.				高雄市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多媒體電視輪播《悲劇是可以避免的》影片。	播放 8649 次。

17.	農業局	針對農會及一般民眾宣導道路交通安全(含酒駕)資訊	交通局123交通事故宣導貼文	運用行動通訊軟體「農會會務群組」宣導	計27區農會,發佈宣導1則。
18.	新聞局	酒駕防制/停讓行人/大型車安全	透過多媒體電視、戶外媒宣、新聞發布、有線電視跑馬、市府LINE、臉書粉絲團及廣播電臺等擴大宣導用路人安全	透過機關、學校等外牆刊掛戶外帆布33面，刊登行人請走斑馬線、車輛請停讓行人宣導廣告。	33面
19.				運用公用頻道刊播道安短片4則: 1. 大型車安全短片 2. 正確左轉彎 3. 安全帽使用年限 4. 酒後找代駕	共150檔次
20.				運用公用頻道跑馬字宣導6則: 1. 只要喝酒就不要開車，請搭計程車、請親友接送或指定駕駛，高雄市政府提醒您! 2. 車輛左轉3步驟：1.進入路口減速慢行 2.確認對向來車 3.行穿線前停讓行人。左轉車應讓對向直行車先行，高雄市政府提醒您! 3. 大型車，車體大死角多，提醒司機轉彎務必使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多停慢、多注意，勿疲勞駕駛。定期檢查車輛狀態，勿超載。互相尊重路權，共同守護道路安全。 4. 在非號誌化路口，看到《停》標誌/標線，請務必遵守:1.先停車 2.確認橫向無人車、也注意對向車、再開車。高雄市政府提醒您! 5. 行車知禮讓，安全有保障。開車不搶先，	計276檔次

				行人請優先。禮讓一小步，行人好用路。高雄市政府關心您！ 6. 長者外出請穿著亮色系衣服，車輛加裝反光裝置。騎乘機車、腳踏車行進時，禮讓大型車，注意內輪差範圍及視線死角，勿與大型車併行。高雄市政府提醒您!	
21.				公用頻道 2D 插卡宣導 19 則: 1.行人不可隨意違規穿越馬路 2.高風險駕駛重新領照規定 3.避免疲勞駕駛 1-別讓疲勞駕駛擊倒 4.避免疲勞駕駛 2-自撞事故一再上演 5.避免疲勞駕駛 3-別讓疲勞趁虛而入 6.避免疲勞駕駛 4-生理與心理狀態良好才上路 7.避免疲勞駕駛 5-疲勞駕駛危險多 8.車輛左轉彎請過中心處再左轉 9.喝酒不駕車駕車不喝酒 10.沒有紅綠燈路口也要停讓行穿線上行人 11.高齡駕駛駕照繳回可抽獎 12.正確左轉 3 步驟 13.酒駕同乘連坐罰 14.國道行車安全 二次事故防止(中英越泰印菲語) 15.微型電動二輪車_遵守交通規則 16.微型電動二輪車_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 17.微型電動二輪車_維護行人安全 18.交通號誌意義與重要特徵 19.判斷交通標誌兩步驟	計 826 檔次
22.				運用「高雄市政府」臉書粉絲團宣導 「行經路口應減速慢行」、「喝酒又開車 人生末班車」、「道路施工及改道」、「活動交通管制」等等。	共計 4 則
23.				運用行動通訊軟體「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宣導 「長途請休息，不要疲勞上路」、「左轉正確觀念-應讓對向直行車先行」、「行人不可違規穿	計 11 則

				越馬路」、「國道行車安全」、「行經行人穿越道應停讓行人」、「嚴防豪雨 小心行車」、「道路施工及改道」、「活動交通管制」等等。	
24.				高雄廣播電台： 製播交通安全節目「請跟我來」、透過各節目及聯播電視新聞空檔加強宣導交通短語、交通即時路況。另外合併大型車安全、非號誌化路口停禮、高齡者交通安全、自行車安全、酒駕防制、不超速、機車二段式轉彎、正確戴好安全帽等各式宣導短語	共計播出510檔次(含路況)
25.				快樂廣播電台執行製播交通安全宣導節目: 1.專訪：「酒駕防制」。 2.單元：「2025 客家很有市大眾運輸篇」。 3.口播：「專心駕駛並保持行車距離」 4.廣告：「不酒駕及找代駕」。 5.整點報時：「酒駕防制」、「專心駕駛並保持行車距離」	1.專訪：1 集 2.單元:10 集 3.口播：2 次 4.廣告：120檔次 5.報時:60 檔次
26.	高雄市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	車輛、用路人宣導	結合廣播電台宣導	1.114 年 6 月 9 日高雄電台專訪： 車輛註銷規定及強制險投保相關宣導 2.114 年 6 月 9 日港都電台專訪： 防制釣魚詐騙及強制險宣導 3.114 年 6 月 25 日快樂電台專訪 汽燃費開徵及交安宣導	上 3 個電台共 6 個議題。
27.		酒駕防制	1. 酒駕道安講習 2. 酒駕眼鏡體驗	1.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新制 6 小時「酒後駕車違規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班」暨 12 小時「酒後駕車違規再犯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專班」。 2.讓用路人透過 3D 實鏡來體驗酒後開車的各種「危險狀況」。	1.114 年 6 月辦理酒駕專班及再犯班道安講習共6場次，共計有 275 人次參加。 2.114 年 6 月校園酒駕 3D

					實境眼鏡防制宣導，共計辦理 1 場 44 人次參加。

高雄市政府執行「道安工作」-緊急醫療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一、 執行年/月：114 年/6 月

二、 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消防局

三、 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A1、A2)

項次	執行單位	防制重點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成效 （數據呈現）
1	消防局		緊急傷病患後送醫院	由執勤同仁給予患者必要急救處置後，依現場狀況判斷後送醫院，並適時協助責任醫院將患者轉送重度級急救醫院；必要時由衛生局協調轉院事宜。	1. 查本局非A1交通事故認定單位。 2. 經本局緊急救護管理系統統計114年6月份交通事故OHCA送醫個案計8件。
2	衛生局		協調患者院際間轉送	受消防局(無線電、電話等)申請協調中、重度創傷患者轉送至重度級急救醫院作業。	本局未受消防局（無線電、電話等）申請協調中、重度創傷患者轉送至重度級急救醫院。